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膜组件和阀门五金件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2%和 77.1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84.09%，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81.82%，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无证房产。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展厅、门卫室和辅助车间等非核心生产经营环节用房，未能取得不动产证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当地主管部门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短期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1%和 71.45%，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08,251.53 元和 15,218,794.72 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385.97 元和-1,122,127.23 元。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 1 年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及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李超然控制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但未产生事实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李春放、杨伟玢、李超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李春放、杨伟玢出具《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 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如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所述承诺，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生产办公场所的消防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共同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同时李春放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 财务报表	8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8
第六节	附表	19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主办券商声明	2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审计机构声明	22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2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常州科德、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科德环保	指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科德微生物	指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电缆	指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82 号《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43 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膜/膜材料	指	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可以在分子范围内进行物理过程的物质分离，不需发生相的变化和添加助剂
膜组件	指	将膜片/膜丝/膜管与进水流道网、产水流道网等组装在一起、实现进水和产水分开的膜分离过程的最小分离单元
反渗透	指	英文为 ReverseOsmosis，简称 RO，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水）的分离过程
给水	指	由地表水、地下水等原水经水质处理后供工业企业生产过

		程及生活使用的水
水处理药剂	指	也称作水处理剂、水处理化学品（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是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废水处置过程中通常所需的化学药剂。
BOD	指	英文 BiochemicalOxygenDemand 的简称，生物耗氧量，水样在一定期间内进行需氧生物氧化所消耗的溶解氧量
COD	指	英文 ChemicalOxygenDemand 的简称，化学耗氧量，水样中可氧化物从氧化剂(比如重铬酸钾)中所吸收的氧量
SS	指	英文 SuspendedSolids 的简称，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03641605A	
注册资本（万元）	1,158.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3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1月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电话	0519-88603798	
传真	0519-88605328	
邮编	213000	
电子信箱	404457155@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伟珍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及工程安装；压滤机、污泥环保处置设备、河道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	

	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苗木、花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常州科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5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

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李春放	10,074,600	87.00%	是	是	否	0	0	0	0	2,518,650
2	杨伟玢	1,505,400	13.00%	是	是	否	0	0	0	0	376,350
合计	-	11,580,000	100.00	-	-	-					2,895,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58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10.65	3,953.37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4,732.01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21	72.44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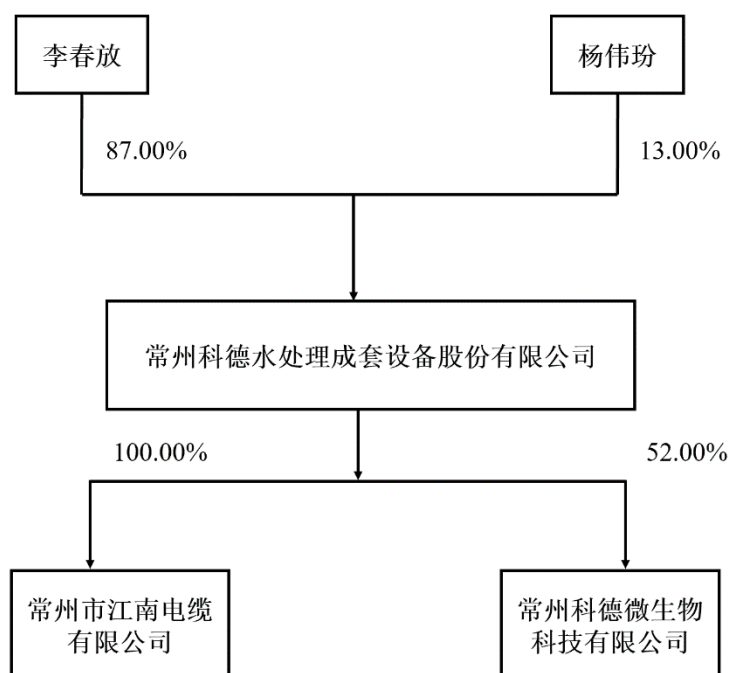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3.37 万元和 5,510.65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732.01 万元，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9.39%，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董事长、经理李春放持有公司 10,074,6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0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李春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春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6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8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江苏科德水处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董事长、经理李春放持有公司 10,074,6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00%,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玢持有公司 1,505,4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00%,二人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李春放、杨伟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春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8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江苏科德水处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序号	2
姓名	杨伟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83年7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江苏科德水处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武进区横山桥昱德环保设备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7年7月至今,担任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7年7月至今,担任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李春放、杨伟玢为夫妻关系,存在根据亲属关系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春放	10,074,600	87.00%	自然人	否
2	杨伟玢	1,505,400	13.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李春放与股东杨伟玢为夫妻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春放	是	否	
2	杨伟玢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11 月 25 日，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将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变更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组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由“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原股东李秋放、宋小华、李春放、李菊芳以净资产、货币资金投入；根据股份合作制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原“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的经营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企业进行审计，按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原企业股东一致确认净资产总额 24 万元，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及盈利或亏损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额享受和承担；同意公司注册资金在 24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款 8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 104 万元，增加投资款由原股东李秋放投入资本金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宋小华以货币资金投入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李菊芳以货币资金投入 10.4 万，占注册资本的 13%；李春放投入资本金 24.8 万，占注册资本的 31%。

2002 年 1 月 20 日，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致通过公司组织章程；公司暂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李秋放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公司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菊芳担任本公司监事；由宋小华担任公司财务会计。

2002 年 1 月 21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内审（2002）第 005 号《审计报告》，载明“实收资本：240,000 元”，同时，经审验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

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44,363.34元。

2002年1月22日，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开来会验（2002）第02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8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4万元，由李秋放出资36.4万元，净增资2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35%；李春放出资32.24万元，净增资24.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31%；宋小华出资21.84万元，净增资16.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21%；李菊芳出资13.52万元，净增资1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3%。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年12月1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武）名称变核私字[2001]第0012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3月7日，公司领取了由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秋放	36.40	36.40	35.00	货币
2	宋小华	21.84	21.84	21.00	货币
3	李菊芳	13.52	13.52	13.00	货币
4	李春放	32.24	32.24	31.00	货币
合计		104.00	104.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0月1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21】4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518,550.54元。

2021年10月14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82号《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68.65万元。

2021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意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6,518,550.54元，按1:0.701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1,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1,580,000元，剩余净资产额4,938,550.54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

本公积。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68.65万元，高于公司审计数值。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原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158.00万元。

2021年11月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xzspzongzt）公司变更【2021】第1108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03641605A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春放	1,007.46	87.00	净资产折股
2	杨伟玢	150.54	1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8.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东、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春放	1007.46	1007.46	87.00	货币
4	杨伟玢	150.54	150.54	13.00	货币
合计		1,158.00	1,158.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意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6,518,550.54元，按1:0.701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1,5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1,580,000 元，剩余净资产额 4,938,550.54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68.65 万元，高于公司审计数值。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2】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原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158.00 万元。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春放	1,007.46	87.00	净资产折股
2	杨伟玢	150.54	1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8.00	100.00	-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企业代码为 697410，企业简称为“常州科德”。

2022 年 2 月 9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常州科德”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终止在我中心科创板的展示挂牌服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按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摘牌手续。公司在该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定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常州科德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江南电缆厂设立情况

1990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的批复》（常计（1990）字第 255 号），同意常州供电局电力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和常州市工矿灯具厂、武进县横山桥镇电力管理站（乡办集体所有制）合资组建常州市江南电缆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武进县横山桥镇政府领导。

1990 年 10 月 17 日，武进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核定注册资金总额及投资金额为 120 万元，其中出资来源为常州市工矿灯具厂 30 万元、横山电力站 70 万元、横山桥镇 10 万元及横山村 10 万元。

1990 年 10 月 18 日，主管部门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同意登记常州市江南电缆厂。1990 年 10 月 20 日，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登记。

常州市江南电缆厂于 1990 年 10 月 20 日正式设立，注册资金 120 万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情况

1996 年 10 月，横山桥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基准日为 1996 年 10 月 20 日的《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由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出具《武进市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江南电缆厂净资产为 400900 元。

1997 年 3 月 26 日，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山电力管理站、横山桥村村委、横山工业公司与周明泽五方共同订立《江南电缆厂机制转换协议书》，决定将江南电缆厂产权转让给周明泽，企业转制的形式为一次性转让。

1998 年 5 月 13 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 9804 号”文件，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武苏瑞会资（1998）第 202 号《注册资本查验证明》，载明：至查验截止日（1998 年 5 月 15 日）止，贵厂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壹佰贰拾万零玖佰元（RMB¥120.09 万元）。投入资本均为货币资金，根据转换协议书及相关的评估资料，

企业的净资产为 40.09 万元，一次性转让价格为 40.09 万元，其中周明泽支付 40 万元，黄春泉支付 0.09 万元，分别上交镇电子管理站。另外，三位股东追加投资 80 万元，其中周明泽缴纳 30 万元，黄洁群缴纳 40 万元，黄春泉缴纳 10 万元。

1998 年 5 月 8 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1998 年 6 月 1 日，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决议，一致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确认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7 月 6 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变更登记。

（3）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非公司企业改制为公司，符合我国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各种类型的企业法人均可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制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经济性质、企业类型的变化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适用变更登记程序。”

2003 年 10 月 16 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召开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决定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4）关于设立及改制合法合规的说明

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取得主管机关批复，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足以相应的依据性文件，无法证实改制时是否应履行或已履行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即常州市计划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因此江南电缆改制存在潜在的程序瑕疵。

江南电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涉及的集体资产已经过评估于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进行一次性转让，因此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不涉及集体资产，并已获取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登记文件。

综上，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内外部程序审议、核准，除未履行改制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即常州市计划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存在潜在的程序瑕疵外，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

常州科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承诺公司如因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设立、改制及常州市江南电缆厂设立及改制事宜）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愿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造成损害。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00,900.00	
实缴资本	1,200,900.00	
主要业务	未实际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科德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11,979.61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84,029.18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2,796.7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审计	

2、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8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科德持股 52%，科德环保持股 48%。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0,555.28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62,701.92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8,483.76
最近一年一	是 经审计	

期财务数据
是否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春放	董事长、经理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6月	大学专科	助理工程师
2	杨伟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4月	初中	
3	李超然	董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2月	大学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刘宏华	董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大学本科	工程师
5	刘军	董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大学本科	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6	李贞凤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	大学专科	
7	胡晶晶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2月16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0月	大学专科	助理工程师
8	蔡士亚	监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高中	
9	万余红	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3月	大学专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春放	1981年7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

		江苏科德水处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2	杨伟珍	1983年7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江苏科德水处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武进区横山桥昱德环保设备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7年7月至今，担任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7年7月至今，担任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李超然	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赋闲；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达源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赋闲；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刘宏华	1993年8月至1997年5月，担任常州化工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04年6月，担任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4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经理。
5	刘军	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金坛市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技术经理；2022年4月至今，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经理。
6	李贞凤	1995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总；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常州市昱德聚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胡晶晶	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担任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雅馨纺织品店销售；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海驭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2014年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助理。

8	蔡士亚	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车间主任。
9	万余红	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常州市联合养鸡场现金会计；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常州市奇正广告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市朋成箱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钟楼区邹区熠欣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2年4月至今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87.04	7,491.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4.90	1,70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2.71	1,713.72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48
资产负债率	71.45%	77.21%
流动比率（倍）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61	0.3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0.65	3,953.37
净利润（万元）	477.56	50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92	5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48	35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85	356.63
毛利率	33.87%	36.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52%	3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34%	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3	8.09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21	7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4.38	24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	6.13%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	袁前岭、郑杰飞、陈昭、胡伟逊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51 楼
联系电话	021-60561366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律师	徐媛媛、王庆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46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蒋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78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雷刚、沙俊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团队，是一家专业从事印染专用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装备制造、设计、安装和调试的环保科技公司。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

公司水处理系统主要涵盖专用供水处理系统、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回用系统。

科德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根据河水、雨水、地下水、工业自来水等不同的水源特点采用沉淀、过滤、软化等工艺处理，使之适应印染生产。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根据不同印染产品、不同印染工艺产生的污水特点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及装备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管排放。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根据印染污水的特点采用合适的污水预处理工艺及装备，然后经过超滤和印染专用反渗透膜回收后回用至印染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服务、安装和调试服务等。

公司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		配置气动阀，可实现自动化控制，以河水作为原水，相比于工业自来水，用水成本非常低廉；采用电化水标准，设备使用寿命长，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两级活性炭过滤设计，保证系统出水水质稳定，确保满足高品质染品的用水需求。	应用于水循环处理系统等专利。

2	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		工艺设计以生化为主，物化为辅，减少药剂的使用量以及减少系统污泥产量；活性污泥回流系统可将大量的剩余活性污泥回流至系统前段并消化分解，进一步降低系统污泥产量；厌氧生物反应器增加了内循环多点布水系统，可将上部污泥回流至底部，避免污泥沉积发酵，提高系统生化处理能力。	应用于污水处理厌氧生物反应系统等专利。
3	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		高级氧化技术可去除难以降解的有机物、色度等，能够确保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先进的污泥回流技术，使大量的剩余污泥在系统中消化分解，进一步减少系统内污泥的产量；厌氧生物反应器技术，增加一路内循环布水系统，使顶部污泥回流至底部，泥水混合更充分，极大的增强生化能力。	应用于印染污水盐回收利用处理装置等专利。
4	九宫池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置装置		九宫池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置装置，中间设置有九组氧化池，以九宫形式排列且首尾通过管道串联，调节池的出口与氧化池管道连接，且管道内设置有阀腔，污水管与废水排放口管道连接，调节池的内部设置有滤板，滤板的表面设置有多组滤孔。大大减少土地使用面积，节能减排，减低处理成本。	九宫池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置装置专利实质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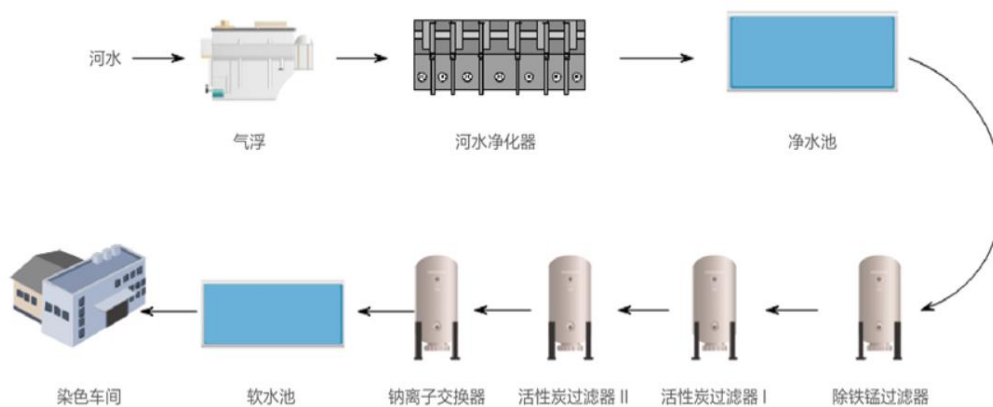
公司典型项目如下：

(1)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8000 吨/天 印染专用供水处理工程

①项目现状：



②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③项目工艺特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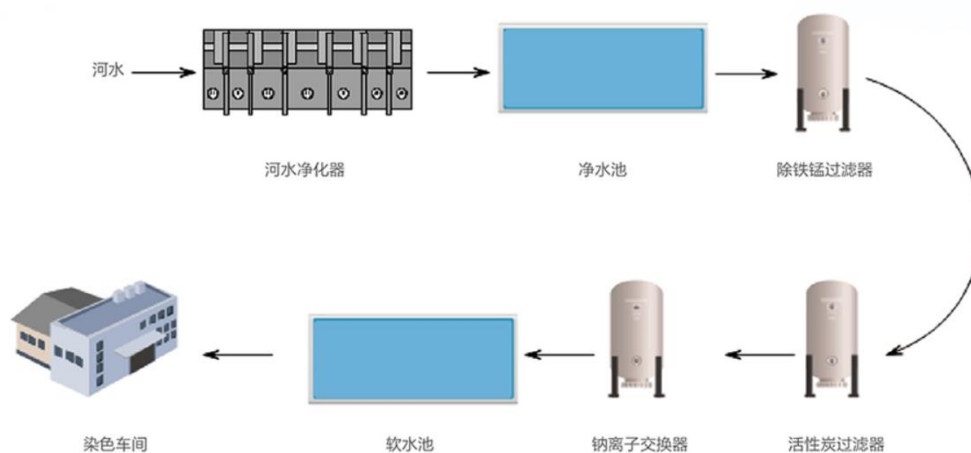
- ◆ 系统操作简单方便、运行成本低；
- ◆ 以河水作为原水，相比于工业自来水，用水成本非常低廉；
- ◆ 采用电化水标准，设备使用寿命面长，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 根据原水水质特点，前级设置气浮和河水净化器可有效去除浊度、悬浮物等；
- ◆ 两级活性炭过滤设计，保证系统出水水质稳定，确保满足高品质染品的用水需求。

(2)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12000 吨/天 印染用水处理系统

①项目现状



②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③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 ◆ 系统操作简单方便、运行成本低;
- ◆ 以河水作为原水,相比于工业自来水,用水成本非常低廉;
- ◆ 根据原水水质特点,前级设置河水净化器可有效去除浊度等;
- ◆ 采用电化水标准,设备使用寿命长,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 内部管道选用不锈钢材质,罐体内部衬胶,外部环氧沥青防腐漆,设备使用寿命长。

(3) 河南易凯针织有限公司 20000 吨/天 印染专用污水处理工程

①项目现场状况



②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③项目工艺特点分析

- ◆ 大型钢制罐体设计，大幅减少占地面积，节省土建成本。
- ◆ 工艺设计以生化为主，物化为辅，减少药剂的使用量以及减少系统污泥产量；
- ◆ 活性污泥回流系统可将大量的剩余活性污泥回流至系统前段并消化分解，进一步降低系统污泥产量；
- ◆ 亚厌氧生物反应器增加了内循环多点布水系统，可将上部污泥回流至底部，避免污泥沉积发酵，提高系统生化处理能力；

(4) 香港天虹集团（越南项目）6000 吨/天 印染专用污水处理工程

①项目现场状况：



②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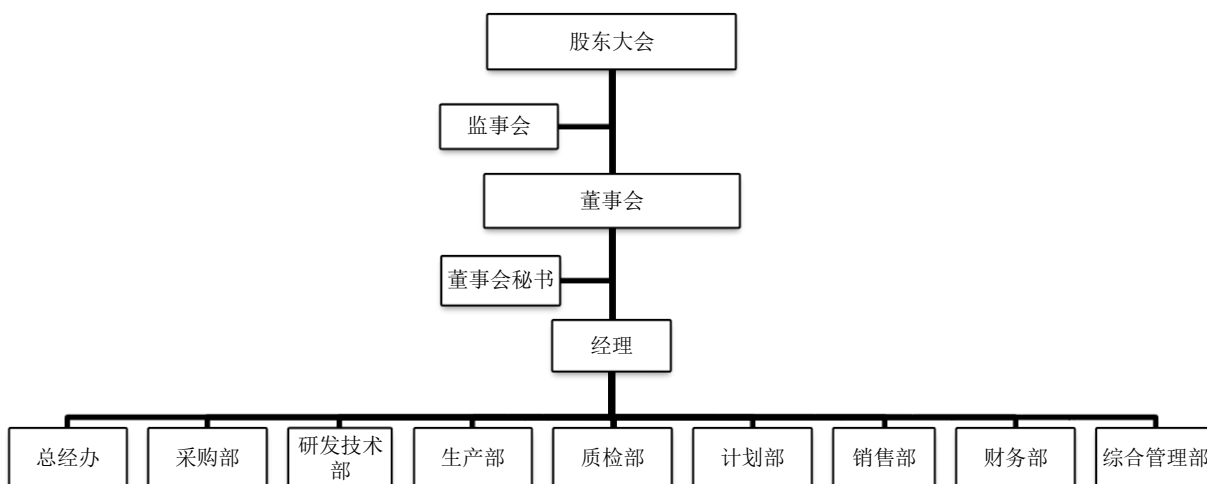


③项目工艺特点分析:

- ◆ 工艺设计以生化为主，物化为辅，减少药剂的使用量以及减少系统污泥产量；
- ◆ 进水 COD 较高，且越南出水色度要求很高，设置混沉池可以确保出水稳定高效的达到排放要求；
- ◆ 活性污泥回流系统可将大量的剩余活性污泥回流至系统前段并消化分解，进一步降低系统污泥产量；
- ◆ 亚厌氧生物反应器增加了内循环多点布水系统，可将上部污泥回流至底部，避免污泥沉积发酵，提高系统生化处理能力；
- ◆ 可视化远程操作，精确把控处理站运行状态，兼容手机，出差旅行随时随地操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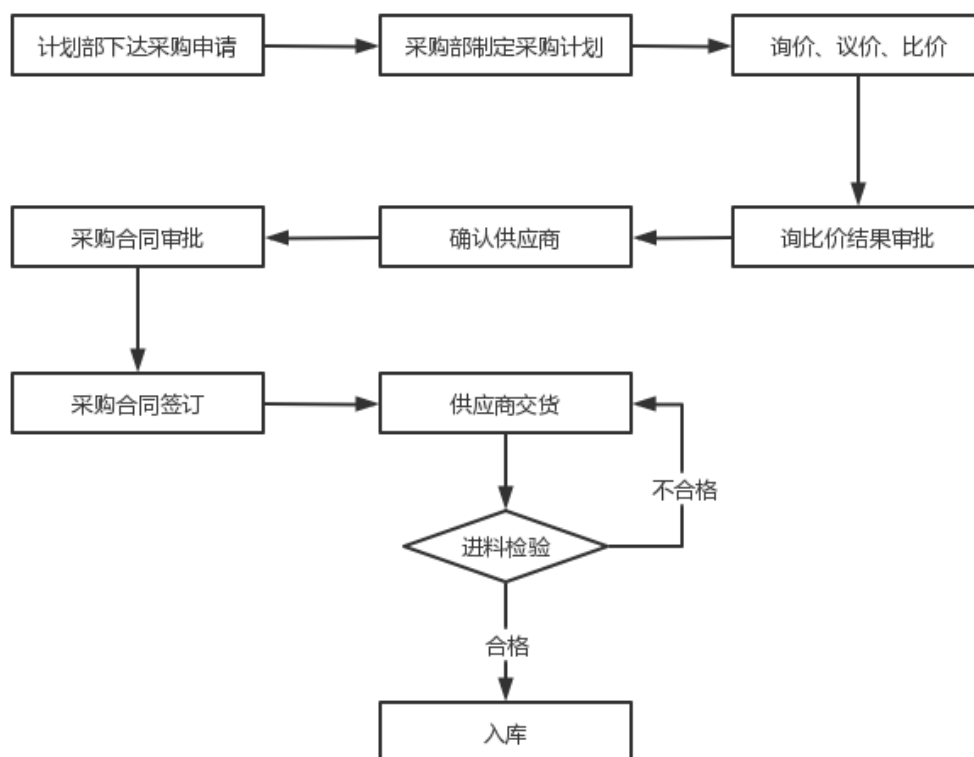
总经办	- 负责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规划； - 推动各项政策有效落地； - 统筹协调内部沟通与协作。
采购部	- 参与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 - 采购管理； - 供应商管理； - 接受采购审计和实施分散采购的监督； - 参与采购计划的制定等。
研发技术部	-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研发规划制订； - 负责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 - 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 负责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品质检验； - 质量控制与管理； - 样品的管理与控制等。
生产部	- 负责产品生产的管理，生产计划的安排与执行，协调订单生产与安排等； - 负责生产设备、电器等维修与日常保养及管理，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 指导生产车间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台账； - 跟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及生产实施进度，协助处理设计、采购、生产、质检、物料交付等生产异常事宜； - 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和技术文件，编制《生产任务单》，下达生产指令；
质检部	- 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监控，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 - 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的工具或活动，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品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协助销售部对产品质量的用户调查以及投诉、服务处理，对退换货及质量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并把处理意见或分析报告反馈有关部门； - 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与评价； - 负责批量产品的抽查检测与试样产品功能验证的检测，以及产品认证、外界测试以及计量仪器检定、维护的对外沟通联系。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业务的推进和管理； - 组织公司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活动。
计划部	- 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 - 按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按时按量生产； - 负责各车间、仓库对生产物料的控制； - 负责产品的发运安排； - 落实产品外协工作； - 负责督促采购员跟进采购物料的进度； - 下设仓库，负责原材料、零部件等的出入库和在库管理业务。
销售部	- 负责公司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网络体系； - 负责客户管理、订单管理； -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 -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
财务部	- 为公司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并执行本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 - 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 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

	有的资金资源；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等。
综合管理部	-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与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等； -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 - 负责安全生产、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培训员工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计划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计划部和质检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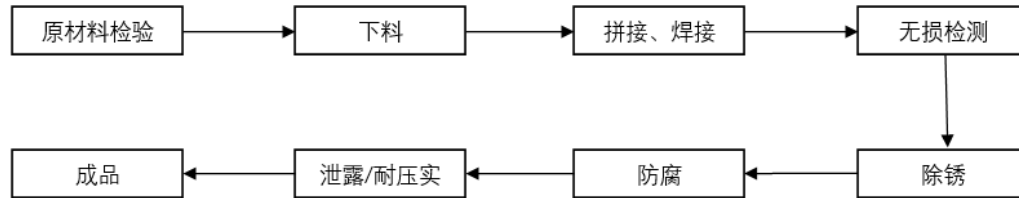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具体生产由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部分别按进料检验、在制品检验、完工检验的流程，对购进物料、过

程产品、成品按照图纸、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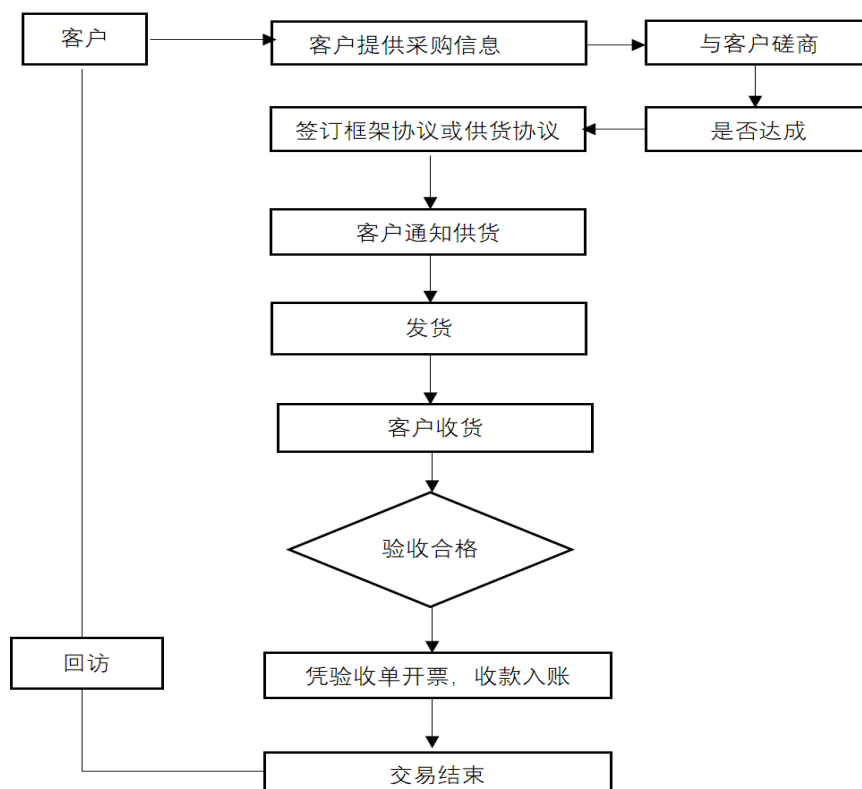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行业专家介绍、客户间的推荐、直销上门拜访客户。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以国内优秀纺织印染企业为主，国外以华人客户为主，主要分布在越南、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孟加拉、柬埔寨等，分布较为广泛。

在获取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公司项目经理及时与客户沟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现场后，得到客户批准，生产部及时安排安装人员进场，开展设备、电气安装工作，安装完毕项目经理安排调试人员现场调试，调试完成则通知客户验收，验收通过，《调试工程竣工单》由调试人员交客户签字后带回存档，项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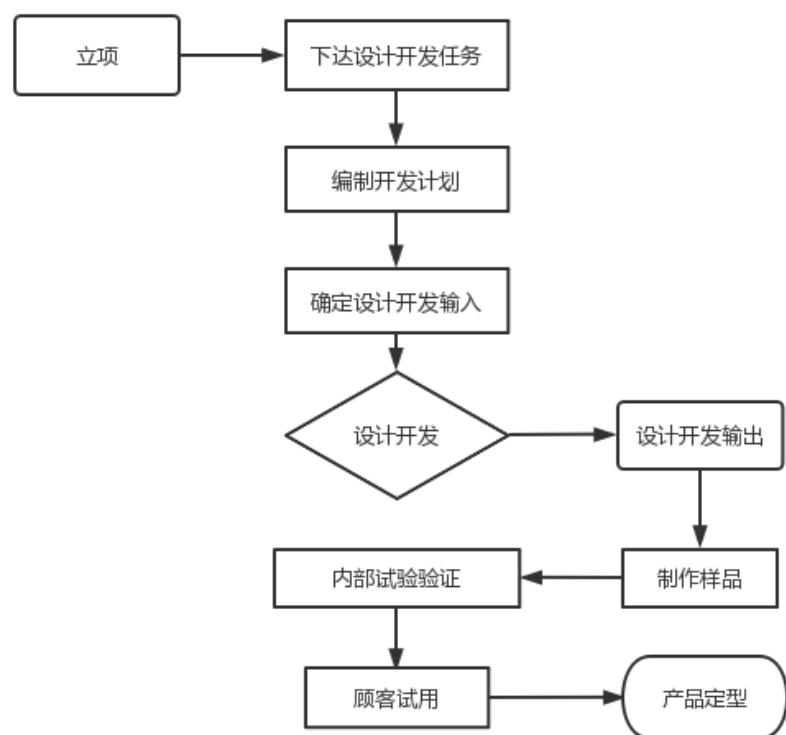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与质检部门相关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一旦客户反馈，迅速反应、立即行动，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印染污水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小试设备，按客户污水处理系统模拟进行内部实验验证，小试设备经过技术鉴定、客户确认，商讨细节，按客户要求量身定做，方可投放市场。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106.92	87.74%	0	0.00%	否	否
2	常州俊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14.94	12.26%	23.94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121.87	100.00%	23.94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项目的现场焊接拼装业务委托给外部厂商，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现场焊接拼装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外包业务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公司对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劳务外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劳务外包厂商可供选择，劳务外包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对拟合作的劳务外包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劳务外包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务外包项目完成后，公司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劳务外包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劳务外包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节和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解决。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印染精确低碳专用供水处理装置	（1）去除染色供水中的藻类和胶体等，解决了由此引起的色差； （2）去除染色供水中的浊度和残色等，可增加染品的色光、色牢度以及匀染效果等；（3）去除染色供水中的铁离子、锰离子和硬度，解决了由此引起的黄斑、锈斑、锈洞以及断纱等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印染精确分质智能化污水处理装置	（1）重生化、物化为辅；（2）能耗低（因为采用重生化工艺，所以化学药剂用量省，主要运行成本在于电费，处理工艺中又采用了多项节能技术，比传统工艺降低了 25%左右的能耗）；（3）污泥少（由于重生生化工艺，在处理过程中少加药，污泥减少了近一半，而生化流程中又讲解消化了一半中的一半，比常规工艺减少了近三分之二的污泥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印染污水精确分质智能化低碳回用装置	混沉/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UF+RO： （1）此工艺可用于已有和新建的污水处理之后进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行回用处理；(2) 设置混沉池和气浮池，可有效防止污水处理系统出水不稳定时浊度对膜系统的影响，保证回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3) 合理的前级处理能很好的保障 RO 膜系统进水水质，整套回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回用出水水质较稳定。			
4	九宫池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置装置	(1) 节省占地面积，相比于传统混凝土生化池，整体节约 1/3 以上的土地面积； (2) 省投资，相比于传统混凝土生化池，整体节约 1/5 的投资； (3) 省能耗，相比于传统混凝土生化池，整体节约 1/3 以上的能耗。	自主研发	首台用于公司产品	否

注：九宫池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置装置已经取得客户验证通过。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kede.com	www.cn-kede.com	苏 ICP 备 2022026832 号-1	2022 年 7 月 7 日	-
2	kedewatercloud.com	www.kedewatercloud.com	苏 ICP 备 2022026832 号-2	2022 年 7 月 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常州科德	6,762.10	横山镇庄村委庄村218号	2018年1月1日-2038年1月1日	租赁	是	工业	-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常州科德	9,653.90	横山镇河东56号	2022年1月27日-2030年12月31日	租赁	否	工业	-

2015年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暂时调整的试行期限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2017年2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颁布《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日和2022年1月27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土地权证分别为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和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6,548.67	25,073.75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6,548.67	25,073.7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4620Q13251R3M	常州科德	北京海 德国际 认证有 限公司	2020年9 月8日	2023年9月7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2001505	常州科德	江苏省 科学技 术厅、江 苏省财 政厅、国 家税务 总局江 苏省税 务局	2018年 10月24 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7970	常州科德	江苏省 科学技 术厅、江 苏省财 政厅、国 家税务 总局江 苏省税 务局	2021年 12月30 日	三年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52956	常州科德	工商行 政管理 部门	2021年4 月16日	2023年12月 31日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12]040045	常州科德	江苏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5年7 月31日	2024年6月 22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	03314412	常州科德	商务部	2021年 12月7日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D60	常州科德	常州海 关驻武 进办事 处	2016年4 月13日	长期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苏常经 2022 字第 03009 (B) 号	常州科德	江苏常 州经济 开发区 委员会	2020年6 月5日	2025年6月4 日
9	专精特新企业	20222485	常州科德	江苏省 工业和 信息化 厅	2022年 12月1日	2025年12月 1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910026189	常州科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5日	2024年9月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942,477.36	2,124,902.95	12,817,574.41	85.78%
机器设备	1,631,199.73	892,335.56	738,864.17	45.3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39,839.16	763,148.81	276,690.35	26.61%
运输设备	1,781,070.58	1,399,874.68	381,195.90	21.40%
合计	19,394,586.83	5,180,262.00	14,214,324.83	73.2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起重机	3	273,921.27	87,991.76	185,929.51	67.88%	否
行车	4	252,455.18	197,869.99	54,585.19	21.62%	否
叉车	3	176,124.53	71,726.80	104,397.73	59.27%	否
折弯机	1	153,097.35	48,480.83	104,616.52	68.33%	否
剪板机	1	105,752.21	33,488.20	72,264.01	68.33%	否
合计	-	961,350.54	439,557.58	521,792.96	54.2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218号	23.3	2018年1月1日	门卫室

2	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984.55	2018 年 1 月 1 日	办公
3	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1,593.22	2018 年 1 月 1 日	生产
4	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47.66	2018 年 1 月 1 日	配电房
5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1.28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6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196.8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7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632.6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8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35.64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9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446.49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10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1,033.51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11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36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12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0.1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13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1,543.2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14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02.7	2022 年 1 月 27 日	生产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 2,385.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	辅助车间	655.3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3	门卫室	30.00	保安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4	辅房	128.0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5	车间	413.1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	----	--------	------	-------------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03641605A）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和杨伟玢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科德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村民委员会	横山桥镇省庄村村委省庄村 218 号	6,874.2	2018 年 1 月 1 日-2038 年 1 月 1 日	办公、生产、仓储
常州科德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民委员会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10,023.24	2021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
科德环保	常州科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6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44.23%
41-50 岁	12	23.08%
31-40 岁	10	19.23%
21-30 岁	7	13.4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9	17.31%
专科及以下	43	82.69%
合计	5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5.77%
销售人员	5	9.62%
生产人员	17	32.69%
技术人员	12	23.08%
财务人员	4	7.69%
行政人员	7	13.46%
采购人员	2	3.85%
质检人员	2	3.85%
合计	5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刘军	董事、技术经理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男	36	大学本科	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组织并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研发
2	刘宏华	董事、研发经理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中国	无	男	44	大学本科	工程师	组织并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	----	------

1	刘军	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金坛市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技术经理;2022年4月至今,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经理。
2	刘宏华	1993年8月至1997年5月,担任常州化工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04年6月,担任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4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涉及的工序主要部分项目现场焊接拼装环节,该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2名保安人员协助公司安全保卫。

市场上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必要时亦可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保障运营管理,公司对上述劳务派遣和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工商信息代码	91320412559299242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安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412202205271001

经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5,263.20	95.51%	3,718.87	94.07%
销售配件	183.74	3.33%	205.93	5.21%
其他业务	63.71	1.16%	28.56	0.72%
合计	5,510.65	100.00%	3,953.3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服务、安装和调试服务。从 2003 年开始，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1,385.53	25.14%
2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956.40	17.36%
3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731.04	13.27%

4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500.88	9.09%
5	四川宏华源森织造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372.93	6.77%
合计		—	—	3,946.78	71.6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1,863.20	47.13%
2	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354.91	8.99%
3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292.12	7.39%
4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272.36	6.89%
5	江苏富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266.81	6.75%
合计		—	—	3,049.40	77.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2%和 77.1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印染行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在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而且采购金额较大，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总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好，客户自身发展状况良好，目前都在正常经营中，不存在倒闭、破产或者资金流断裂的情形。公司与多家客户有很好的合作基础，合同一般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来签订，没有固定的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由于客户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客户预计仍将会持续与企业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将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也会相应降低。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2年和2021年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36%和32.59%。公司供应商规模较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膜组件、阀门三通件和泵等。钢材行业采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的钢材的采购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况，且可替代性较强。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50.23	15.71%
2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0.49	6.94%
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动隔膜翻板压滤机	109.67	6.89%
4	常州市聚商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5.07	4.71%
5	科科阀门（江苏）有限公司	否	法兰、三通件	49.51	3.11%
合计		-	-	594.96	37.36%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89.97	14.34%
2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反渗透膜	104.59	5.17%
3	科科阀门（江苏）有限公司	否	法兰、三通件	95.43	4.72%
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动隔膜翻板压滤机	91.11	4.51%
5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泵	77.71	3.84%
合计		-	-	658.81	32.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李超然	公司董事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	李超然持有江苏科

			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500.00	0.10%	774.00	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31,500.00	0.10%	774.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受现金支付便利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1,500.00 元和 774.00 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分别为 0.10%和 0.00%。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9,462.09	0.68%	773,052.66	4.18%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19,462.09	0.68%	773,052.66	4.18%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19,462.09 元和 773,052.66 元，占当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68%和 4.18%。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会出现零星采购的情况，此类采购因受到单次金额较小，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及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分类之“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2005年11月，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编制《“15套/年环保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5年11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9月，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500套水处理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年11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18]1164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套水处理成套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4月1日，公司完成对“15套/年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及年产2500套水处理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的验收公示。

2019年5月28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常环经开验[2019]39号《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5套/年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及年产2500套水处理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载明：“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报告期至今，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及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

3、公司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2019年第11号），公司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分类之“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412703641605A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至今，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及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环依复[2023]4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你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被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现整个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的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提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52 人，公司与 4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8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 3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在下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还有 5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保，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3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1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8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缴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收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消防合规情况

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未能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载明：“经在消防系统内查询，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

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 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服务、安装和调试服务等。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计划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计划部和质检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行业专家介绍、客户间的推荐、直销上门拜访客户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以国内优秀纺织印染企业为主，国外以华人客户为主，主要分布在越南、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孟加拉、柬埔寨等，分布较为广泛。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行业专家介绍、设计院介绍、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与客户间的信任度高，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具体生产由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部分别按进料检验、在制品检验、完工检验的流程，对购进物料、过程产品、成品按照图纸、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

项目经理及时与客户沟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现场后，得到客户批准，生产部及时安排安装人员进场，开展设备、电气安装工作，安装完毕项目经理安排调试人员现场调试，调试完成则通知客户验收，验收通过，《调试工程竣工单》由调试人员交

客户签字后带回存档，项目完成。

五、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印染污水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小试设备，按客户污水处理系统模拟进行内部实验验证，小试设备经过技术鉴定、客户确认，商讨细节，按客户要求量身定做，方可投放市场。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 2022 年江苏省常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创新力量，技术产业水平高，检测装备全，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工艺精湛，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53 项，其中最主要的技术有：印染精确低碳专用供水处理装置（KD 印染专用供水处理装备）、印染精确分质智能化污水处理装置（KD 印染专用污水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精确分质智能化低碳回用装置（KD 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装备）等。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3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4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对研发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研发技术部的主要研发内容为：

（1）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反馈，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改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2）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踪最新的行业趋势及前沿技术，主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积累。公司深耕工业水处理行业，产品覆盖工业水处理设备，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印染精确低碳专用供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92,370.83	
印染精确分质智能化污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76,585.60	
印染污水精确分质智能化低碳回用装置	自主研发	674,809.33	
工业用水精确智能水净化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31,315.22
工业污水低碳精确智能化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903,856.87
工业污水智能化低碳回用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688,969.14
合计	-	2,443,765.76	2,424,141.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3%	6.1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2、2022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履行宏观调控以及管理职能，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2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统一行使国家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主要职能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及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及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员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等，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行业良好的信用环境；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行业交流与合作；举办行业培训、展览、展示及会议等活动。
5	中国城镇供水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依法由中国境内城镇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节水等

	水排水协会	城镇水务方面的企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是：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全行业的基础资料，掌握行业动态，传播行业信息，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提供建议和支持；总结、交流、推广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经营、管理及城镇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经验；组织开展城镇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和节水等城镇水务方面的国内外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组织或参与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调研，依照有关规定，起草和拟订团体标准及其他工作；组织对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和节水等城镇水务方面的设备产品及创新成果的评审、推荐和推广应用工作等。
6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等，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行业良好的信用环境；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行业交流与合作；举办行业培训、展览、展示及会议等活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时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25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0 月	智慧用水管控模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形成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等能力，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的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环 综 合〔2022〕42 号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6 月	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
3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1〕2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2021 年 12 月	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10%，石化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5%，纺织、食品、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 15%。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
4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发改环资〔2021〕82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6 月	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

	发展规划)》				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5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1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	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至复利用率。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完善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环水体(2020)71号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2月	新建冶金、电峻、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科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发改环资(2020)12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0年7月	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能力建设。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废水进行排查,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要限期退出。
8	《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16年10月	到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0%和28%,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5月颁布,2017年6月修订	制定水污染防治的标准与规划、监督管理方法与具体措施;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颁布,2016年4月修订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最新制订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进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和经营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工业水处理行业的整体发展，推动和促进了行业及企业规模的发展壮大，预计未来工业水处理行业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1) 工业废水的定义

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和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废水的种类和数量迅猛增加，对水体的污染也日趋广泛和严重，威胁人类的健康和安全。工业废水通常分为以下4种：

分类标准	类比
按工业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的化学性质	含无机污染物为主的为无机废水，含有机污染物为主的为有机废水。例如电镀废水和矿物加工过程的废水，是无机废水，食品或石油加工过程的废水，是有机废水。
按工业企业的产品和加工对象	如冶金废水、造纸废水、炼焦煤气废水、金属酸洗废水、化学肥料废水、纺织印染废水、染料废水、制革废水、农药废水、电站废水等。
按废水中所含污染物的主要成分	如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含铜废水、含汞废水、含酚废水、含醛废水、含油废水、含硫废水、含有机磷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
从废水处理的难易度和废水的危害性出发	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归纳为三类：第一类为废热，主要来自冷却水，冷却水可以回用；第二类为常规污染物，即无明显毒性而又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包括生物可降解的有机物，可作为生物营养案的化合物，以及悬浮固体等，第三类为有毒污染物，即含有毒性而又不易生物降解的物质，包括重金、有毒化合物和不易被生物降解的有机化合物等。

2) 工业废水处理的定义

工业废水处理，指的是工业生产过程用过的水经过适当处理回用于生产或妥善地排放出厂，包括生产用水的管理和为便于治理废水而采取的措施。

工业废水处理分类两大类：中水回用处理和污水达标排放处理。工业上可以利用中水回用技术将达到外排标准的工业污水进行再处理，一般会加上软化器，RO，EDI/混床等设备使其达到软化水，

纯化水，超纯水水平，可以进行工业循环再利用，达到节约资本，保护环境的目的。污水达标排放处理指各项指标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外排污水处理。

3) 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历史

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经历了五十多年的发展，已由单厂处理模式发展为企业自建厂处理模式、集中处理模式、二次集中处理模式三者并存的阶段。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由起步到现在可大致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①探索期（20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70 年代）：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工业基础薄弱，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正处于探索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初，中国工业得到初步发展，工业废水排放量逐年增加。中国各市政府相继开展工业废水处理的研究和实践，其中北京市政院先后新建了北京化工二厂酸碱污水处理工程和北京南郊农药二厂污水处理工程；西南市政院通过试验研究，在中国首次采用“双叶轮延时曝气工艺”处理四川第一棉织厂印染污水。20 世纪 60 年代末，中国的污水处理厂大致上呈点状方式分布，主要以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的私企为主。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工业发展，工业废水种类增加，水污染地区不断扩大，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为了规范行业发展，1973 年中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工业企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等法规性文件。为了解决环境污染问题，1979 年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了“三同时”制度，规定基本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与此同时，防治污染的设施需得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允许建设项目方投入生产或使用。在政策的引导下，工业行业相关的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进行单独处理，并且逐步进行工业改进以提高效率，使得单厂处理模式得到普遍运用。

②初步发展期（20 世纪 80 年代-20 世纪 90 年代）：

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中国工业得到快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加剧。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各类新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实施“三同时”制度，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逐步得到重视，大量小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得以投入使用。但这一时期的基层环保部门对部分小型废水设施未能形成有效监管，导致较多废水处理设施出现运行管理不规范、运行成本高等问题，致使部分工业相关企业出现了偷排污水现象。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业废水处理不断实现技术革新，中国部分地区探索出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方法。1992 年，中国杭州市拱辰桥西纺织工业区的纺织、丝绸、皮革等 6 家工厂成立了一家联片污水处理厂。为方便管理，联片污水处理厂成立了联片污水处理管委会，制定了相关管理细则等。联片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费用统一由环保部门拨款、贷款形成了具有股份合作制性质的社会公益性专业污水处理厂。由于集中处理工业废水的效果逐步凸显，中国各地在工业废水单厂处理模式的基础上，开始研究废水集中处理模式。

③快速发展期（21 世纪至今）：

自中国加入 WTO 后，贸易自由化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工业相关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工业废水排放量大幅增加。由于工艺和相关技术的不成熟，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未形成规模化发展，工业废水处理成本较高，致使部分工业相关企业出现了偷排乱排现象。面对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中国积极探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模式鼓励企业积极进行环保投入。自 2002 年始，中国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重点工作的意见》《印刷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一系列法规政策，这些法规政策均明确规定了非法污染水体需负法律责任，并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处理废水，推行排污许可证运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等，促进工业企业自主治污与市场化治污的高效和协调发展，工业园区内的废水处理逐步开始采用集中化处理模式。与此同时，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在政策的鼓励下，相关企业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转型升级，加大废水处理力度，减少污染排放量。新世纪初至今，中国工业园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中国工业企业建设从点状式分布向聚集式工业园区发展，各地因地制宜实践多元化的工业废水处理模式，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目前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已形成了企业自建厂处理模式、集中处理模式、二次集中处理模式三者并存的发展格局。

（2）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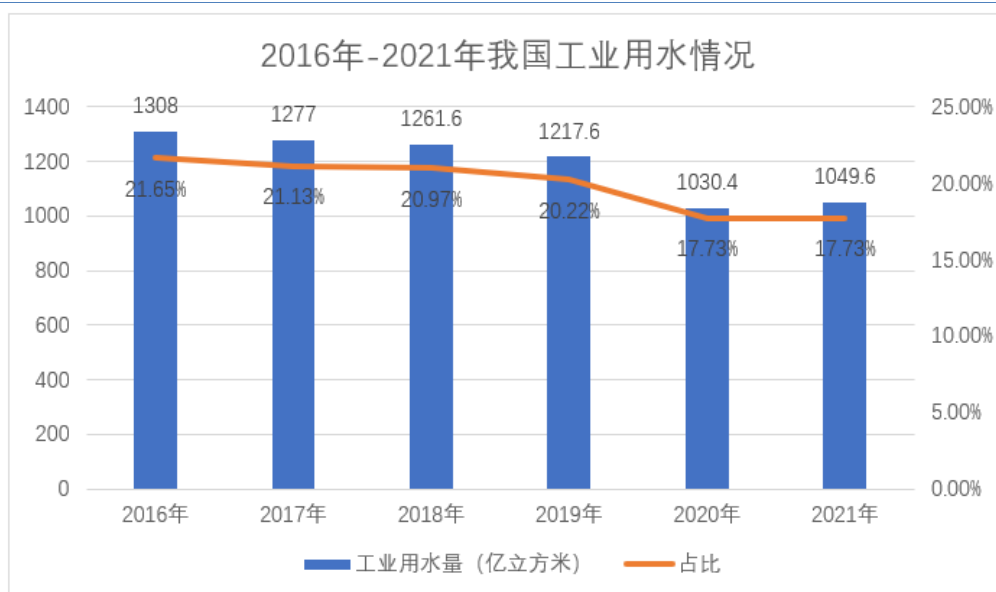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工业领域的快速发展，在水资源紧缺、水污染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国家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进而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领域各工业企业对废水处理的需求量及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2021 年底，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我国水处理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水污染治理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目前我国水处理的集中度距离国际发达国家集中度的水平差距较大，并且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垄断现象，整个行业的集中度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1) 工业用水量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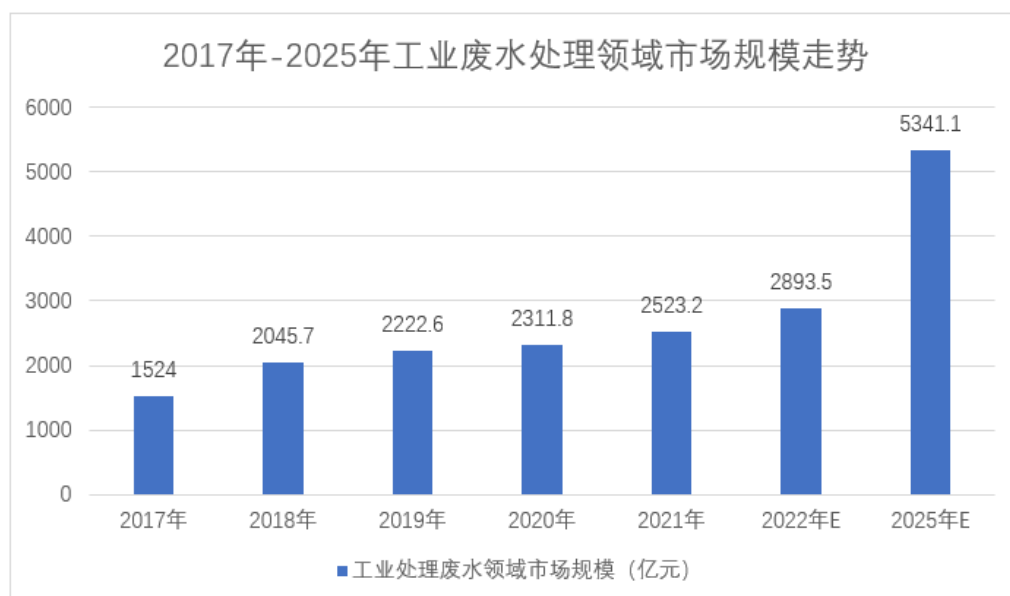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我国工业用水量及占总用水量比例整体呈逐年递减趋势。一方面国家对于工业用水调控政策实施有力，另一方面，我国工业企业的节水意识亦不断增强。2022 年 6 月，水利部发布数据，2021 工业用水为 1049.6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7.7%。总的看来，我国工业用水管理成效显著。



资料来源：水利局

2) 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

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废水的种类和数量迅猛增加，对水体的污染也日趋广泛和严重，威胁人类的健康和安全。因此要开发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并根据废水中污染物成分和浓度，采取相应的净化措施进行处置后，才可排放。随着环保政策对于产业端各企业要求逐步趋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普遍应用于各污水排放企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21 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为 2523.2 亿元，预计 2022 年有望达到 5341.1 亿元。



资料来源：共研网

从我国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分布(以 COD 排放量计算)情况来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占 20.60%，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排第一位；第二是造纸及纸制品业，占 12.30%；第三是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各占 12.10%。

工业废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多种下游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电力、钢铁冶金、造纸、制造业等劳动力密集行业。受益于经济增长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展，带动了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需求的增长。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以 7.7% 的年复合增长率稳定上升。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在 2023 年将达到 1,357.5 亿元，水处理产业迎发展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①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相较于国外起步晚、起点低，整个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导致行业内大型企业较少，小规模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污水处理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差异较大，阻碍了行业的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急需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起到标杆作用，提升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引领行业走向持续健康的发展道路。

②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污水处理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特性，部分区域市场资源无法实现最优配置，增加了技术领先企业市场开拓的难度。随着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行业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推出，技术指标要求进一步趋严，各领域污水处理需求方也不断认识到技术专业化的重要性，其在重大废水处理项目服务方的选择标准上也更偏重技术能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2）工业污水行业竞争情况

伴随着我国工业领域的快速发展，在水资源紧缺、水污染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国家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进而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领域各工业企业对废水处理的需求量及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企业占比较大，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始终专注于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环境修复、建筑工程等处理领域，在城乡、印染、化工、制药、造纸、皮革、食品、酿造、电镀、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行业环保治理上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集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环保设备制造、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形成以咨询设计承包为重点系列、技术研发为辅助系列、环保设备制造为防御系列、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潜力系列的多元化服务结构，在国内外市场为客户提供集成技

术和高端服务。

2) 开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是一家集科研、投资、运营、工程、生态治理于一体的水处理装备和全过程服务的环境问题综合解决型企业。

(3)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工业废水处理项目需对成分复杂、有毒物质含量高的废水进行处理，确保排污达标，故其处理设施建造、运营均涉及复杂环节，包括核心技术选择、工艺流程设计、整体规划、采购、安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项工作，且需要针对客户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服务商的专业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要求高，使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业绩壁垒

污水处理项目在招投标或谈判时，客户通常会在参与竞争的服务商中选择已有业务规模较大、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新进入企业由于业绩规模小、成功实施的项目经验不足等原因，在竞标时一般处于相对劣势。因此，客户对污水处理服务企业业绩规模的要求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对资金规模要求较高。环保水务项目前期通常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大型项目投资额多达数亿元。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资金成本高。因此，资金规模成为水环境治理行业的重要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客户优势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确立“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目前，公司除拥有多条高标准现代化生产线的制造体系外，在销售系统方面，已形成了“多渠道、密集型”的销售体系。公司贴近、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目标，扎实推动渠道下沉，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完善市场布局。

(3) 公司具备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2）人才缺口劣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仍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营销人才的需求缺口，需要引进更多有志之士与公司共同发展，完善梯队结构。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未来，国家将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重点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手段和方式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将通过资金、税收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保护技术；并进一步提高环境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

（2）环保技术的进步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填料、反应器结构的优化和高效工程菌种的出现更让生物处理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污水变为可以处理，原来可以处理的污水可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

（3）公众环保意识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污水达标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面不断完善。在实践中，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今，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地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另外，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

承担的恶性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2、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此外，本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2）市场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虽然在某些工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使得企业能够在相对规范的市场运作机制下进行良性竞争，但在污水处理领域，其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不足，企业之间良性竞争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3）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国家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由于上述原因，工业水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有时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3、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我国工业废水处理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工业污水处理服务、下游电力、冶金、钢铁、造纸等工业制造行业用户三个主要环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

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

		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维工作及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	否	科德环保自身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运维工作及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未实际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报告期后已修改经营范围，常州科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限期内由常州科德收购科德环保。

科德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运维工作及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其中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与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并非重叠、直接竞争关系，常州科德未曾经营污水处理运维工作，未配置从事污水处理运维工作的资产、人员，报告期内均未从事科德环保从事的相关业务。

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相似情况，但实际生产的产品不同，适用的生产领域也不同，产品服务定位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1) 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与常州科德后续服务比较

科德环保报告期内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承担污水和供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保证甲方厂内污水排放水质和供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该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1、为污水和供水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人员；2、进行污水和供水等处理设备的检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3、进行污水和供水处理药剂的配送。科德环保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主要收入为供水、污水处理费，根据处理水量进行按吨收费。

常州科德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产品质保服务，对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公司不依赖后续服务获取收入。

2) 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与公司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及技术工艺流

程比较

从业务环节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专用于印染等行业的车间生产设备废气处理，包括定型机等产生的废气；常州科德生产的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用于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属于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一部分，放置于加盖的污水池，用于处理污水池反应、挥发产生的废气。

从核心技术工艺流程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存在自动清洗装置、自动过滤装置及油水分离装置，采用静电吸附工艺实现废气处理及达标排放；常州科德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等方式，不使用静电吸附等方式，经由风机排放。

从产品原料及应用领域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料，采用电焊机进行组装，不能用于污水池环境；常州科德生产销售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为 PP 聚丙烯材料，使用塑料焊机组装，能够直接应用于污水池环境。

综上，科德环保生产、销售的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与常州科德相似产品在业务环节、产品原料及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上均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后科德环保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科德环保与常州科德之间资产、人员独立，科德环保主要人员为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人员，科德环保设执行董事，同时设置一名监事，目前由李超然主持日常事务，独立开展污水处理运维业务，设置独立的实地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科德环保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科德环保与常州科德经营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报告期后科德环保已修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水污染治理 石墨烯材料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租赁 云计算设备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常州科德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 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该承诺真实、有效，科德环保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	艺术培训（不含国	未实际经营	100.00%

		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品交流、研发、销售, 健身服务, 文化创意产业专案设计, 文化产业商务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	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品交流、研发、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活动策划及推广宣传, 会务服务,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 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2,620,669.20	500,320.58	否	是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部	监事控制的企业	资金	1,283,093.70	1,246,092.76	否	是
总计	-	-	3,903,762.90	1,746,413.34	-	-

截止 2023 年 4 月，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 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春放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0,074,600	87.00%	0.00%
2	杨伟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505,400	13.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春放与杨伟玢为夫妻关系，董事李超然为李春放、杨伟玢之子。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如下：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3) 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 (4)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 (5)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伟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杨伟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伟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李春放	董事长、经理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春放	董事长、经理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超然	董事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贞凤	监事会主席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伟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杨伟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超然	董事	江苏科德生态	100.00%	污水处理	否	否

		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维工作及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		
李贞凤	监事会主席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万余红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杨伟玢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刘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胡晶晶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李媛媛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9,673.17	3,628,82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4,361,325.03	4,668,544.92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0	581,000.00
预付款项	2,171,977.04	2,658,633.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95,198.44	5,795,27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11,469.37	37,500,894.62
合同资产	6,059,608.80	3,222,203.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583.93
流动资产合计	61,069,251.85	59,885,95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14,324.83	12,668,06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073.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5,742.56	84,82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001.79	590,10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1,142.93	15,029,789.32
资产总计	76,870,394.78	74,915,74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18,794.72	6,208,25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67,510.67	3,542,336.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04,547.43	37,814,90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6,792.00	1,682,277.05
应交税费	2,166,692.88	1,605,197.68
其他应付款	1,523,468.36	654,111.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3,591.17	6,335,938.07
流动负债合计	54,921,397.23	57,843,02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921,397.23	57,843,02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580,000.00	1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8,550.54	4,938,550.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0,695.17	
盈余公积	1,055,093.87	550,40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2,754.89	68,2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7,094.47	17,137,152.93
少数股东权益	-78,096.92	-64,42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8,997.55	17,072,72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70,394.78	74,915,749.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06,502.20	39,533,680.91
其中：营业收入	55,106,502.20	39,533,68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089,016.08	36,286,698.76
其中：营业成本	36,440,230.46	24,958,91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805.00	336,543.66
销售费用	935,871.84	486,239.46
管理费用	8,666,489.48	7,826,443.14
研发费用	2,443,765.76	2,424,141.23
财务费用	357,853.54	254,414.92
其中：利息收入	167,089.99	103,642.96
利息费用	561,964.44	254,130.62
加：其他收益	324,000.00	1,8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88,476.46	-335,333.34
资产减值损失	-74,022.52	-85,995.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8,987.14	4,625,653.0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673.39	52,7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0,313.75	4,572,863.07
减：所得税费用	654,739.58	-446,51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5,574.17	5,019,376.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75,574.17	5,019,376.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672.20	-24,111.8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246.37	5,043,488.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5,574.17	5,019,37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9,246.37	5,043,48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2.20	-24,111.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41,631.66	35,246,05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2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193.98	5,044,0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7,825.64	40,575,85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5,936.86	16,745,59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7,829.05	8,953,12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428.63	1,486,30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2,758.33	12,666,4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9,952.87	39,851,46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27.23	724,38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354.76	1,240,15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354.76	1,240,1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354.76	-1,240,15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	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	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	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421.25	252,58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1,421.25	6,452,58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578.75	747,41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89.53	-2,92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3,086.29	228,71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346.88	2,335,63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7,433.17	2,564,346.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4,315.38	3,546,39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4,361,325.03	4,668,544.92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0	581,000.00
预付款项	2,171,977.04	2,658,633.33
其他应收款	7,913,732.20	5,802,272.96
存货	25,311,469.37	37,500,894.62
合同资产	6,059,608.80	3,222,203.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583.93
流动资产合计	61,212,427.82	59,810,53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9,700.00	3,489,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18,863.30	9,372,541.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073.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5,742.56	84,82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24.69	226,68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8,204.30	14,860,547.18
资产总计	77,020,632.12	74,671,07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18,794.72	6,208,25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67,510.67	2,592,336.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04,547.43	37,814,908.24
应付职工薪酬	680,542.00	1,513,997.05
应交税费	1,782,217.85	1,220,722.65
其他应付款	1,523,461.16	1,442,570.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3,591.17	6,335,938.07
流动负债合计	54,330,665.00	57,128,72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330,665.00	57,128,72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80,000.00	1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8,550.54	4,938,550.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0,695.17	
盈余公积	1,055,093.87	550,40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5,627.54	473,40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9,967.12	17,542,35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20,632.12	74,671,078.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5,106,502.20	39,533,680.91
减：营业成本	36,440,230.46	24,958,916.35
税金及附加	242,403.60	318,235.33
销售费用	935,871.84	486,239.46
管理费用	8,373,573.26	7,109,428.39
研发费用	2,443,765.76	2,424,141.23
财务费用	358,066.87	254,495.12
其中：利息收入	166,874.66	103,560.76
利息费用	561,964.44	254,130.62
加：其他收益	324,000.00	1,8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88,476.46	-335,333.34
资产减值损失	-74,022.52	-85,99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4,091.43	5,360,895.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673.39	52,7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5,418.04	5,308,105.95
减：所得税费用	678,499.74	-195,914.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6,918.30	5,504,02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046,918.30	5,504,020.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6,918.30	5,504,02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41,631.66	35,246,05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2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978.65	10,844,18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7,610.31	46,375,95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5,936.86	16,745,59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9,799.05	8,884,41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027.23	1,486,30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5,903.78	13,666,43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2,666.92	40,782,7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56.61	5,593,20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3,354.76	6,040,15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354.76	6,040,1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354.76	-6,040,15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	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	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	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421.25	252,58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1,421.25	6,452,58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578.75	747,41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89.53	-2,92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0,156.91	297,53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918.47	2,184,37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2,075.38	2,481,918.4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00%	100%	348.97	2018年12月31至今	控股合并	购买
2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	52%	0.00	2019年4月10日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2023]14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常州科德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33,680.91 元和 55,106,502.20 元，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

其中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 37,188,708.15 元和 52,632,028.28 元，占常州科德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4.07%和 95.51%。公司主要销售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鉴于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重大，是常州科德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比如年度间、年度内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率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区分不同销售模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常州科德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交易额进行函证； （7）检查财务报表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制造业实体，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通常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7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对应的合同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

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金融资产减值”。

1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

企业。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 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 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

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

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3-5	0	20.00—33.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

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

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D.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③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④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①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

该业务包含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不包含项目的土建，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不等，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②配件销售

A. 内销：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

B. 外销：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CIF 模式，其风险转移点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转移给买方。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公司外销在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

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按规定需要计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公司按规定在2022年政策发布之日起计提了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并进行后续管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9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1至2023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106,502.20	39,533,680.91
综合毛利率	33.87%	36.87%
营业利润（元）	5,478,987.14	4,625,653.07
净利润（元）	4,775,574.17	5,019,37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2%	3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58,490.55	3,566,278.49

2. 经营成果概述

1、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印染行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系将水处理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专用设备、管道管件、电气设备、滤膜、控制柜等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某项水处理功能的完整成套设备。

（1）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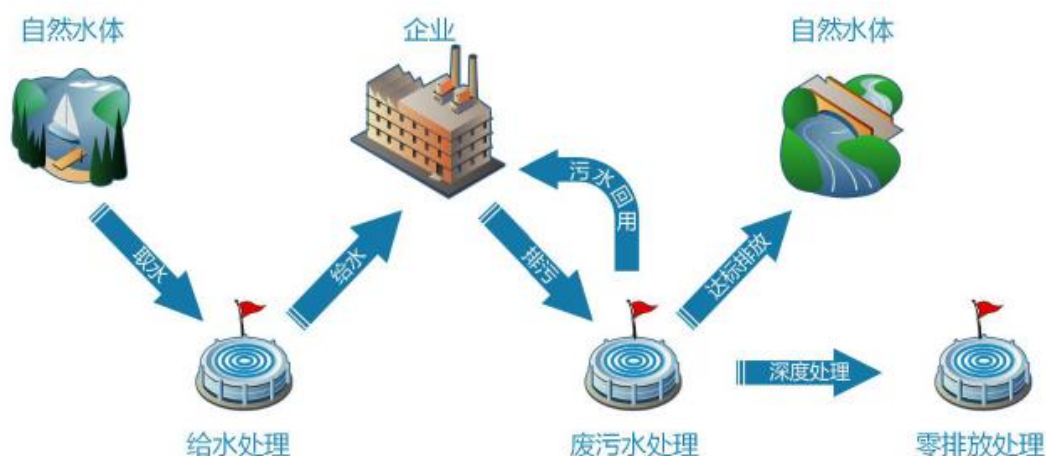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33,680.91 元和 55,106,502.20 元，收入增幅为 39.39%，主要系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深耕纺织印染行业，依靠核心技术取得了快速成长。公司与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工业水处理的应用领域宽泛，涉及产品众多，目前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行业内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在纺织印染行业水处理领域，企业需要针对每个项目自身不同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设计，除了要求能够提供符合印染企业要求的出水水质之外，还要求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

大部分行业内企业均较为看重水处理设备提供商的过往业绩状况和项目经验，水处理设备提供商所服务客户的质量高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其获得新客户的能力。印染水处理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需要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项目经验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因此，公司过往业绩和经验构成了快速发展的基础。

（2）公司业务模式

一般工业水处理分为三个阶段：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和零排放/达标排放处理，公司提供的水处理系统产品覆盖整个水处理过程的全部三个阶段。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布局产品线，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用于废水处理和零排放或达标排放处理阶段；第二类为给水处理设备，用于给水处理阶段，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等。



①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

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原料、中间产

物、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种污染物，污染物总量大、成分复杂，且不同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均有明显的差异，较难处理，一直是水污染治理的痛点、难点。近年来，尽管工业废水排放量有所减少，但数量仍然十分庞大。由于工业废水中常含有多种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对人类健康有很大危害，合理处置工业废水十分必要。

②给水处理设备

给水处理是对源头来水的处理，给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特定使用要求或达到后续处理工艺对来水的要求。对于纺织印染行业，通过给水处理，可提高染色一次成功率，可降低回修回染 20%-30%左右，同时可减少染化料助剂的用量，还可提高色牢度，增加色光和鲜艳度，增加匀染效果。

（3）纺织业废水处理市场

纺织印染是我国发展最早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传统优势产业之一，但也是典型的高能耗、高水耗行业。在纺织原材料加工为纺织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超过 8,000 种对环境带来破坏的化学品，是我国重点污染行业之一。

根据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形成纺织业绿色环保体系，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到 2020 年，纺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下降 2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10%。突破一批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循环利用纺织纤维量占全部纤维加工量比重增加。

中国纺织工业面临着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之间的矛盾、产能结构与有效需求之间的矛盾、环境约束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十三五”时期，纺织行业需根据这三个矛盾和发展现状协调好三个关系，即产业与社会、环境和消费的关系。未来纺织业的稳定发展也会带来废水处理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民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地位。环保产业属于典型的政策引导型产业，受到国家在政策和执行层面上的双重扶持，环保产业势必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公司将努力把握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在水处理领域，以技术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87%和 33.87%，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和调试，销售占比达 95%以上，系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各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销售价格一般根据该项目的技术难易程度、竞争情况，在预估项目成本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毛利确定。影响公司具体项目毛利的因素主要包括：

①公司承接业务时的竞争环境会导致公司的合同价格变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承接毛利较高的项目，但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对于新客户项目、部分战略性客户项目以及具有市场前景性的项目，公司会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直接减少项目毛利；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基本上已经明确了若干配件设备，但是合同签订后，在与客户沟通设计方案阶段，具体的设备和配件的型号、尺寸可能还会发生变化，进而引起项目的采购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③由于项目土建时间延长（公司不负责土建），部分项目自合同签订到开始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如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引起项目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④公司签订合同时报价主要是依据对项目现场的初步勘察和客户具体设计要求预估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所耗用材料、人工等成本与预估量一般会有差异，项目成本较预估成本发生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1）2021 年度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收入金额（人民币元、不含税）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1	8000m³/d 成套废水处理设备（5000t/d 河水净化工程，3200t/d 简单回用水、2400t/d 中水回用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19,719,800.00	17,334,519.37	10,590,955.38	38.90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54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1000 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10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1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	套	2	3,158,000.00	2,825,314.60	1,926,803.26	31.80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0	4000 吨/天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套	1	2,385,000.00	2,151,148.81	1,053,528.18	51.02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1	污水项目加药装置 污水项目用电设备配套电柜 2000 吨/天简单回用设备 污泥浓缩池、混沉池与河水沉淀池连接平台	套	1	1,359,000.00	1,202,654.86	822,860.35	31.58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3	印染污水处理工程配套设备	套	1	1,081,800.00	957,345.13	656,829.97	31.39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1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	套	1	1,338,000.00	1,188,292.60	768,524.23	35.33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7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1,280,700.00	1,148,152.16	810,604.60	29.40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9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	套	1	3,028,000.00	2,690,460.34	1,547,538.26	42.48
2021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1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套	1	1,230,000.00	1,088,495.58	686,015.36	36.98
2021 年销售合同序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471406 美元	2,963,493.65	1,944,506.72	34.38

列号 31							
合计					33,549,877.10	20,808,166.30	37.98

(2) 2022 年度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收入金额(人民币元、不含税)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8	4000 吨/天高浓度印染污水处理工程及 2000 吨/天低浓度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 5000 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及 50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	套	1	10,644,800.00	9,455,900.00	6,329,701.28	33.06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9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套	1	5,558,000.00	4,975,168.50	3,827,735.10	23.06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10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4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 2000 吨/天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4000 吨/天印染专用供水处理工程)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2500 吨/天热能回收处理工程)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程)	套	1	15,485,800.00	13,855,317.01	9,060,711.63	34.60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6	工业污水专用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1,908,000.00	1,700,511.49	1,163,541.47	31.58
2021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0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3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	套	1	4,168,000.00	3,729,284.73	1,934,523.72	48.13
2021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6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程)	套	1	1,600,000.00	1,415,929.20	1,044,057.78	26.26
2021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4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35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	套	1	1,680,000.00	1,498,741.58	1,061,898.56	29.15
2021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6	12000m ³ /d 织造废水处理项目	套	1	8,214,000.00	7,269,026.73	4,520,046.95	37.82
2021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7	活性污泥池可提升曝气装置	套	1	2,155,515.80	1,907,536.10	1,322,828.36	30.65
2022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43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2,688,000.00	2,404,949.25	1,493,556.43	37.90
合计					48,212,364.59	31,758,601.30	34.13

(3) 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19,376.68 元和 4,775,574.17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6,278.49 元和 4,558,490.55 元。

2021 年度, 公司净利润较高, 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到 1,500,000.00 元股改政府补助所致;

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992,212.06 元，上升幅度为 27.82%，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39.39%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51%和 24.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0%和 23.34%。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到 1,500,000.00 元股改政府补助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常州科德收入确认方法

1)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

该业务包含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不包含项目的土建，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不等，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2) 配件销售

①内销：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外销：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CIF 模式，其风险转移点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弦后转移给买方。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公司外销在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京源环保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设计与咨询服务，其中在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中，京源环保不负责安装施工；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京源环保除提供设备及系统集成之外，还附带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①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的服务。该类业务，京源环保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业主或业务委托方后续安装调试时进行技术培训及指导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判断标准，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将设备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京源环保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

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52,632,028.28	95.51%	37,188,708.15	94.07%
销售配件	1,837,395.17	3.33%	2,059,326.75	5.21%
其他业务	637,078.75	1.16%	285,646.01	0.72%
合计	55,106,502.20	100.00%	39,533,680.91	100.00%

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占比达 95% 以上。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印染行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系将水处理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专用设备、管道管件、电气设备、滤膜、控制柜等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某项水处理功能的完整成套设备。 (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配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059,326.75 元和 1,837,395.17 元，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21%和 3.33%。配件销售主要系水处理设备在后续运行过程中，为满足客户更换零配件要求，而销售的泵、搅拌机、滤膜、滤袋、压滤机配件、球阀等。 公司客户工业水处理设备质保期外运行过程中如需更换零配件，公司将配件销往客户，由客户自行安装，无需公司配合安装。 (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646.01 元和 637,078.75 元，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0.72%和 1.16%，占比微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维修收入、设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料收入以及 2022 年度出租部分厂房给关联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而收取的租赁费 55,714.29 元。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废料销售	27,876.11	45,486.72
	设计	116,584.50	
	技术服务	27,778.25	
	房屋租赁	55,714.29	
	维修	405,082.74	240,159.29
	其他	4,042.86	

合计	637,078.75	285,646.01
----	------------	------------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应客户额外要求，公司增加设计、技术服务和维修业务所致。

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维修收入分别为 240,159.29 元和 405,082.74 元，系对公司客户工业水处理设备质保期外而进行的维修，主要客户为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江苏君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裕源灵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0.00 元和 27,778.25 元，主要系客户在设备后期运营过程中需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时而收取的费用，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主要客户为江苏富邦纺织有限公司等。

③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设计收入分别为 0.00 元和 116,584.50 元，主要系客户在前期仅需出具土建条件图时，由公司提供设计，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主要客户为江苏卿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季度	收入金额（元）
2021 年第 1 季度	17,429,913.17
2021 年第 2 季度	7,538,271.67
2021 年第 3 季度	5,056,253.11
2021 年第 4 季度	9,509,242.96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9,533,680.91
2022 年第 1 季度	22,763,987.52
2022 年第 2 季度	4,830,375.03
2022 年第 3 季度	9,817,113.08
2022 年第 4 季度	17,695,026.57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106,502.20

2021 年第 1 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000m³/d 成套废水处理设备（5000t/d 河水净化工程，3200t/d 简单回用水、2400t/d 中水回用设备、废气处理装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收入金额 17,334,519.37 元所致。

2022 年第 1 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4000 吨/天高浓度印染污水处理工程及 2000 吨/天低浓度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5000 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及 50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金额 9,455,900.00 元，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金额 4,975,168.50 元所致。

2022 年第 4 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

	处理装置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调试验收完成, 确认收入金额 13,855,317.01 元所致。 公司不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情形。 综上, 公司销售收入在各季度中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完成调试验收所致, 不存在与行业周期相关的季节性有规律的变动, 公司销售不存在季节性风险。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932,438.69	99.68%	36,076,499.43	91.26%
境外	174,063.51	0.32%	3,457,181.48	8.74%
合计	55,106,502.20	100.00%	39,533,680.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以内销为主, 销售占比达 90%以上。 2022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 主要系 2021 年度, 公司承做了 NEW WIDE(VIETNAM)ENTERPRISE CO.,LTD.(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项目,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471,406.00 美元, 由于采用 CIF 模式, 扣除运保费后, 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963,493.65 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均销往越南, 客户包括 NEW WIDE(VIETNAM)ENTERPRISE CO.,LTD.(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JASAN TEXTILE AND DYEING(VIETNAM) CO.,LTD.(浙江健盛集团越南公司), 公司境外客户均系境内原有客户在境外投资设立的纺织印染行业子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公司与 NEW WIDE(VIETNAM)ENTERPRISE CO.,LTD.(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 产品为 1 套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合同金额为 471,406.00 美元, 采用 CIF 模式, 以 T/T 形式支付。款项结算方式为订合同付 30%定金, 卖方发货前付 50%, 运抵越南卡莱港提货后 5 日内付 10%, 10%余款卖方发货后 6 个月内付清。 公司境外客户定价与境内客户定价无重大差异, 系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安装成本加计部分利润后进行定价,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无重大差异。 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为负数)金额分别为 96,814.20			

元和-40,994.26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2%和-0.77%，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项目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目工时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②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水处理成套设备竣工验收单作为成本结转时点，按个别认定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机	XAZGF200/1250-U、 XAZGF200/1250-UK 等多种型号				
续：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平均 单价	采 购 金 额 (元)
浸没式超滤膜片	SMU-30A	片	80.00	1,699.12	135,929.20
浸没式超滤膜片	US-30A	片	84.00	1,805.31	151,646.02
反渗透膜壳	8040-6	支	57.00	1,665.27	94,920.35
膜元件	多种型号	支	648.00	1,614.04	1,045,898.20
污水膜结构加盖		平方米	2,580.00	246.96	637,168.12
304 焊管	多种型号	kg	93,175.00	16.46	1,533,676.96
泵	包括计量泵、管道泵、空压泵等	批	321.00	3,982.88	1,278,503.13
热板	多种型号	吨	110.28	4,877.50	537,865.99
树脂	732	吨	68.40	5,309.73	363,185.85
自动隔膜翻板压滤机	XAZGF350/1500-U、 XAZGF80/1000-U 、 XAZGF200/1250-U、 XAZGF200/1250-UK 等多种型号	台	4.00	220,991.15	883,964.60
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业务模式，因此所采购同种原材料因规格型号不同，导致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	52,632,028.28	34,943,427.21	33.61%
销售配件	1,837,395.17	1,287,632.61	29.92%
其他业务	637,078.75	209,170.64	67.17%
合计	55,106,502.20	36,440,230.46	33.8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87%和 33.87%，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和		

	调试，销售占比达 95%以上，系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各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销售价格一般根据该项目的技术难易程度、竞争情况，在预估项目成本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毛利确定。影响公司具体项目毛利的因素主要包括： ①公司承接业务时的竞争环境会导致公司的合同价格变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承接毛利较高的项目，但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对于新客户项目、部分战略性客户项目以及具有市场前瞻性的项目，公司会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直接减少项目毛利；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基本上已经明确了若干配件设备，但是合同签订后，在与客户沟通设计方案阶段，具体的设备和配件的型号、尺寸可能还会发生变化，进而引起项目的采购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③由于项目土建时间延长（公司不负责土建），部分项目自合同签订到开始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如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引起项目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④公司签订合同时报价主要是依据对项目现场的初步勘察和客户具体设计要求预估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所耗用材料、人工等成本与预估量一般会有差异，项目成本较预估成本发生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37,188,708.15	23,348,444.85	37.22%
销售配件	2,059,326.75	1,462,864.03	28.96%
其他业务	285,646.01	147,607.47	48.33%
合计	39,533,680.91	24,958,916.35	36.87%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7%	36.87%
京源环保(688096)	37.67%	39.26%
碧水源(300070)	29.84%	29.18%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87%和 33.87%。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	

	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碧水源（300070）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通过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膜元件等，以先进的膜技术及吸附剂材料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自来水厂、海水淡化厂、城市及流域生态系统、高原盐湖提锂膜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地区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54,932,438.69	36,340,755.66	33.84%
境外	174,063.51	99,474.80	42.85%
合计	55,106,502.20	36,440,230.46	33.8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向 NEW WIDE (VIETNAM) ENTERPRISE CO., LTD. (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 和 JASAN TEXTILE AND DYEING (VIETNAM) CO., LTD. (浙江健盛集团越南公司) 销售配件金额分别为 99,634.44 元和 74,429.07 元，产品定价高于境内配件产品定价。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36,076,499.43	22,759,011.39	36.91%
境外	3,457,181.48	2,199,904.96	36.37%
合计	39,533,680.91	24,958,916.35	36.8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承做了 NEW WIDE (VIETNAM) ENTERPRISE CO., LTD. (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项目，该项目位于越南，承做成本较高，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2,963,493.65 元，毛利率为 34.38%，从而使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略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106,502.20	39,533,680.91
销售费用（元）	935,871.84	486,239.46
管理费用（元）	8,666,489.48	7,826,443.14
研发费用（元）	2,443,765.76	2,424,141.23
财务费用（元）	357,853.54	254,414.9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403,980.62	10,991,238.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	1.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73%	19.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3%	6.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5%	0.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51%	27.8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91,238.75 元和 12,403,980.6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0%和 22.5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上升，而固定期间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和 1.7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拓展业务，公司扩充了销售团队，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和 15.7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管理费用未同比例上升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和 4.4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已满足公司研发项目需求，研发人数数量及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在收入增长情形下，研发费用未同比例增长所致。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和 0.65%，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比较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97,620.50	176,620.00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65,920.67	198,394.43
差旅费	172,330.67	111,225.03
合计	935,871.84	486,239.4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1 年度上升 92.47%，主要系为开拓业务，公司扩充销售团队所致，具体销售费用明细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76,620.00 元和 697,620.50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373,625.29 元，导致公司 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长的原因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 人和 4 人，为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的销售架构、组建优质的销售团队开拓新客户群，2022 年度公司积极招聘优秀的销售人才，充实团队人才储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718.33 元/人/月和 14,533.76 元/人/月。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分别为 198,394.43 元和 65,920.67 元, 2021 年度金额较大, 主要系该年度展会费、会务费、宣传册支出较大所致。 (3) 差旅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111,225.03 元和 172,330.67 元, 报告期内差旅费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系为开拓新客户及争取订单, 销售人员出差频率有所增加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67,859.44	3,051,307.12
办公费	785,372.03	830,534.02
差旅费	548,506.12	660,289.54
业务招待费	1,317,042.08	1,503,566.31
折旧	381,673.81	610,65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00.95	75,485.83
中介机构费用	1,204,878.93	1,033,976.99
无形资产摊销	1,474.92	
其他	27,181.20	60,624.12
合计	8,666,489.48	7,826,443.14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1 年度增加 10.73%, 主要原因为: (1) 职工薪酬 2022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1,116,552.32 元, 增长 36.59%。主要系为使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效益提升, 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4 人和 17 人,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162.54 元/人/月和 20,430.68 元/人/月。 (2) 办公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办公费金额分	

别为 830,534.02 元和 785,372.0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和 1.43%，占比呈下降趋势。办公费主要为车辆维修费、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工作服、工作鞋、安全用品、保险费、加油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

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差旅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660,289.54 元和 548,506.12 元，金额较大，且高于销售费用-差旅费。

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主要核算除销售部、生产部之外的其他部门的差旅费。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层、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和质检人员等）出差拜访联络客户、外部单位和去项目现场而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安装和调试均需是客户项目现场完成，因而公司管理人员部分工作均需前移到项目现场或所在地完成，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提高效率，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差旅费金额较大，且高于销售费用-差旅费。

（4）业务招待费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除销售部之外的其他部门的招待费。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503,566.31 元和 1,317,042.08 元，主要系为开发新客户和稳固客户关系，公司业务招待较为频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均需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从外部单位取得原始凭证，并经财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进行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严格按照公司报销审批流程，根据实报实销原

则进行费用报销。公司管理费用科目中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招待、用餐等费用，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与外部单位沟通所发生的招待费用。

公司重视反商业贿赂、回扣及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业务、人员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从收付款、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明确规定，防范商业贿赂、回扣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5）中介机构费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033,976.99 元和 1,204,878.93 元。

①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141,509.43	股改法律服务
常州海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702.97	知识产权证书咨询费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14,622.64	产品检验费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2,000.00	保安服务费
常州品益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078.56	专利服务费
常州市常联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447.50	房屋评估报告费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922.64	项目工程造价、预算、技术咨询费
常州市龙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	广告设计服务费
常州市友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	税务咨询顾问费
常州圆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930.70	税务咨询顾问费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754.72	审计费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8,915.09	环境样品委托检测费
江苏金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8.87	智能化技术服务费
江苏腾策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企业风险报告辅导、申报；财税咨询
江苏一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8,613.86	人才、英才咨询服务

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14,150.94	法律顾问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财务顾问费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11,320.76	律师顾问咨询费
上海牵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301.88	财税服务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235,849.05	审计费
垠坤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28,118.82	商标申请咨询费、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咨询费
其他零星技术咨询、专利费、检测费、环保咨询费等	49,539.31	
合计	1,033,976.99	

②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660.38	鉴证报告服务费
常州穿越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584.90	市级专精特新项目申报服务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3,883.49	LED 显示电路及方法技术使用费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7,200.00	保安服务费
常州品益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6,700.99	专利服务费、年费
常州市科诚嘉远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00.00	专利服务费
常州致远和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财税咨询费
河北中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3,207.55	土建工程设计咨询费
华云（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940.59	审计费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12,452.83	环境样品委托检测费
江苏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08.74	市、省、国家级首台套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
江苏一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7,448.81	常州市龙城英才、省双创人才服务费
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5,660.38	律师顾问费
江阴市良旺和设备安装服务部	120,000.00	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监督服务费
靖江车厘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900.00	购车服务费
南京居美馨教育培训	300,000.00	企业文化管理培

	中心有限公司		训费
	苏州兆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823.31	喷水织机废水和印染废水技术支持费
	盐城中兴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834.95	专利申请服务费
	中国针织工业协会	9,433.96	协会会费
	其他零星技术咨询、专利费、检测费、环保咨询费等	97,438.05	
	合计	1,204,878.93	

经核查公司与服务机构签订的业务合同、发票、款项支付单据，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真实，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求。

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员工文化培训、技术提升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员工文化培训、技术提升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随着公司后续营业规模止跌回升，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会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87,545.80	1,791,538.79
材料费	602,370.39	529,624.97
折旧费及其他	53,849.57	102,977.47
合计	2,443,765.76	2,424,141.23
原因分析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4,141.23 元和 2,443,765.76 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1 人和 11 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572.26 元/人/月和	

	13,542.01 元/人/月。
	(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审计报告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未形成样机,研发领料金额分别为 529,624.97 元和 602,370.39 元。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回收再利用,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对研发部件进行反复的测试与改装,在整个操作过程中,已经造成一部分投入材料的反复高频次使用,以及部分材料会因加工、焊接等工艺产生特异性的形变,进而无法用于其他设备生产或对外销售,形成消耗折损,因此投入的材料无法回收再利用,在公司领料进行项目研发时直接进入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61,964.44	254,130.62
减: 利息收入	167,089.99	103,642.96
银行手续费	3,973.35	7,113.06
汇兑损益	-40,994.26	96,814.20
合计	357,853.54	254,414.92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54,414.92 元和 357,853.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和 0.65%,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比较小,较为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24,000.00	1,800,000.00
合计	324,000.00	1,8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800,000.00 元和 324,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87.49	119,796.91
教育费附加	56,187.50	119,796.89
印花税	17,091.27	9,985.90
房产税	56,660.07	16,771.56
土地使用税	52,709.30	66,112.40
车船税	4,605.00	4,080.00
水利建设	1,364.37	
合计	244,805.00	336,543.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788,476.46	-335,333.34
合计	-788,476.46	-335,333.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022.52	-85,995.74
合计	-74,022.52	-85,995.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合同资产所计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20,000.00	50,000.00
罚款、滞纳金	1,812.00	2,790.00
其他	26,861.39	
合计	48,673.39	52,79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2,790.00 元和 48,673.39 元，金额较小。

2021 年度捐赠支出系对常熟市印染商会赞助 30,000.00 元和支付常州纺织学院助学金 20,000.00 元；罚款系车辆违章罚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0,64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98.81	-446,513.61
合计	654,739.58	-446,513.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00 元和 640,640.77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00.00	1,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73.39	-52,79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570.79	27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755.82	1,477,21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77,210.00 元和 230,755.8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43 %和 4.83%，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股改上市奖励	5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奖励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开区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24,000.00	1,800,000.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69,673.17	12.40%	3,628,826.88	6.06%
应收票据	6,200,000.00	10.15%	1,450,000.00	2.42%
应收账款	4,361,325.03	7.14%	4,668,544.92	7.80%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0	2.78%	581,000.00	0.97%
预付款项	2,171,977.04	3.56%	2,658,633.33	4.44%
其他应收款	7,695,198.44	12.60%	5,795,272.96	9.68%
存货	25,311,469.37	41.45%	37,500,894.62	62.62%
合同资产	6,059,608.80	9.92%	3,222,203.32	5.38%
其他流动资产			380,583.93	0.64%
合计	61,069,251.85	100.00%	59,885,959.96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上升 1.9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36.17	80,035.88
银行存款	7,024,597.00	2,484,311.00
其他货币资金	532,240.00	1,064,480.00
合计	7,569,673.17	3,628,82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532,240.00	1,064,480.00
合计	532,240.00	1,064,48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保函保证金（质量保函）余额分别为 1,064,480.00 元和 532,24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益人	质量保函编号	所履行合 同名称	质量保函金 额（元）	保证银 行	保函签发 日	保函到期 日
浙江沪江 线业有限 公司	G01054202105170007	合同编号 为	532,240.00	江 苏 江 南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G01054202105170008	2019-6-3 的工业污 水深度处 理装置	532,24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	1,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00,000.00	1,45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①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420,000.00 元和 1,200,000.00 元；②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0,000.00 元和 5,000,000.00。

各报告期末，无已背书给他方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

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4,387.82	100.00%	193,062.79	4.24%	4,361,325.03
合计	4,554,387.82	100.00%	193,062.79	4.24%	4,361,325.03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8,797.24	100.00%	170,252.32	3.52%	4,668,544.92
合计	4,838,797.24	100.00%	170,252.32	3.52%	4,668,544.9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464,104.09	76.06%	34,641.04	1.00%	3,429,463.05
逾期 1 年以内	471,220.00	10.35%	23,561.00	5.00%	447,659.00
逾期 1-2 年	605,253.73	13.29%	121,050.75	20.00%	484,202.98
逾期 3 年以上	13,810.00	0.30%	13,810.00	100.00%	
合计	4,554,387.82	100.00%	193,062.79	4.24%	4,361,325.03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004,773.65	62.10%	30,047.74	1.00%	2,974,725.91
逾期 1 年以内	1,538,287.59	31.79%	76,914.38	5.00%	1,461,373.21
逾期 1-2 年	281,926.00	5.83%	56,385.20	20.00%	225,540.80
逾期 2-3 年	13,810.00	0.29%	6,905.00	50.00%	6,905.00
合计	4,838,797.24	100.00%	170,252.32	3.52%	4,668,544.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2.10%和 76.06%，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000.0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荣鑫纤维	货款	2021 年 12 月	101,125.00	无法收回	否

有限公司		31 日			
合计	-	-	230,125.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600.00	未逾期	37.10%
安吉永宁尔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200.00	未逾期	17.99%
YU YUANG VN HIGH-TECH TEXTILE SOL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548,114.02	未逾期 39,090.29 元；逾期 1-2 年 509,023.73 元	12.03%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00.00	逾期 1 年以内	5.78%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15.80	未逾期	4.75%
合计	-	3,536,829.82	-	77.6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960.00	未逾期 1,236,020.00 元；逾期 1 年以内 893,940.00 元	44.02%
NEW WIDE (VIETNAM) ENTERPRISE CO., LTD.	非关联方	601,108.65	未逾期	12.42%
YU YUANG VN HIGH-TECH TEXTILE SOL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501,767.59	逾期 1 年以内	10.37%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00.00	未逾期	5.44%
江苏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50.00	未逾期	5.38%
合计	-	3,756,586.24	-	77.6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8,797.24 元和 4,554,387.82 元，随着

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客户回款及时。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8,797.24 元和 4,554,387.82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客户回款能力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 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适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项目和客户特点，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一般客户在合同签订时支付 20%-30% 定金、发货前或到货后支付 30%-50%、安装结束支付 10%-20%、验收完成支付 10%-20%、其余 10%-20% 作为质保金，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5.02 天、31.07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75	8.11
京源环保 (688096)	0.82	0.84
碧水源 (300070)	0.79	0.9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中型企业，普遍还款能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回款及时所致。

京源环保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主要系其收入受季节波动影响较大，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下属公司，如为新建电厂，尚处于筹建期，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由上级决策及划拨，因而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常州科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00

逾期 1 年以内	5.00
逾期 1-2 年	20.00
逾期 2-3 年	5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京源环保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京源环保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京源环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30007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碧水源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碧水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碧水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5 年(含 5 年)	60.00
5 年以	100.00

综上,常州科德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0,283.73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3.94%。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已回款 773,843.73 元，回款率为 70.9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	581,000.00
合计	1,700,000.00	581,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000.00		400,000.00	
合计	381,000.00		4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其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1,977.04	100.00%	2,658,633.33	100.00%
合计	2,171,977.04	100.00%	2,658,63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658,633.33 元和 2,171,977.04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和 2.8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账龄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00.00	26.20%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21%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21%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24.00	6.9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0.00	6.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50,424.00	57.5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931.20	51.41%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德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50.00	10.67%	1 年以内	货款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5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众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14.00	3.45%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行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0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022,195.20	76.0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695,198.44	5,795,272.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695,198.44	5,795,272.96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95,272.96 元和 7,695,198.4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和 10.0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后均已归还。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0	470,560.00					600,000.00	470,5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5,735.68	419,977.24					7,985,735.68	419,977.24
合计	8,585,735.68	890,537.24					8,585,735.68	890,537.2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5,920,144.21	124,871.25					5,920,144.21	124,871.25

坏账准备								
合计	5,920,144.21	124,871.25					5,920,144.21	124,871.25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470,560.00	78.43%	该企业破产重整
合计	-	600,000.00	470,560.00	78.43%	-

2020年11月，因非关联方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为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华光公司”）急需资金运营，向公司拆借60万元资金，借款期限为1个月，年利率为3.5%。后华光公司因经营困难，款项到期后未如期归还本金及利息，为追回本金，公司自主放弃利息，并向华光公司催收本金。

2022年10月24日，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了《民事裁定书》（（2022）苏0492破申28号），申请人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以其为原控股股东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提供近1.5亿元的担保，后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进而导致账户、资产被查封冻结陷入严重生产经营困难，准许华光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为保障公司利益，常州科德及时进行了债权申报。2023年4月，华光公司已归还公司资金129,440.00元，剩余款项能否归还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因华光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除2023年4月已还款的129,440.00元外，其余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2年末对该公司未还款金额470,560.00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89,283.47	42.44%	33,892.83	1.00%	3,355,390.64
1-2年	3,554,706.90	44.51%	177,735.35	5.00%	3,376,971.55
2-3年	1,041,745.31	13.05%	208,349.06	20.00%	833,396.25
合计	7,985,735.68	100.00%	419,977.24	5.26%	7,565,758.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78,398.90	72.27%	42,783.99	1.00%	4,235,614.91
1-2 年	1,641,745.31	27.73%	82,087.26	5.00%	1,559,658.05
合计	5,920,144.21	100.00%	124,871.25	2.11%	5,795,272.96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24,871.25 元和 890,537.24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601,900.00	40,095.00	1,561,805.00
往来款	6,983,835.68	850,442.24	6,133,393.44
合计	8,585,735.68	890,537.24	7,695,198.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01,900.00	6,019.00	595,881.00
往来款	5,318,244.21	118,852.25	5,199,391.96
合计	5,920,144.21	124,871.25	5,795,272.9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679,169.20	1 年以内 2,171,602.62 元；1-2 年 22,129.68 元；2-3 年 485,436.90 元	31.20%
常州绿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5,015.82	1 年以内 59,099.53 元；1-2 年 1,955,916.29 元	23.47%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关联方	往来款	1,283,093.70	1 年 内 37,000.94 元; 1-2 年 689,784.35 元 ; 2-3 年 556,308.41 元	14.94%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65%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2-3 年	6.99%
合计	-	-	7,577,278.72	-	88.2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常州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55,916.29	1 年以内	33.04%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关联方	往来款	1,246,092.76	1 年 内 689,784.35 元 ; 1-2 年 556,308.41 元	21.05%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2 年	10.13%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07,566.58	1 年 内 22,129.68 元; 1-2 年 485,436.90 元	8.57%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45%
合计	-	-	4,809,575.63	-	81.2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常州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州人力资源”）因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2021 年度陆续向公司借款本金 1,927,553.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3.25%。2023 年 3 月和 4 月绿州人力资源已归还本金 1,927,553.00 元及利息 87,462.82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华光公司因破产重整未足额回款外，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5,676.10		4,885,676.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0,425,793.27		20,425,793.27
合计	25,311,469.37		25,311,469.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15,198.92		11,415,198.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6,085,695.70		26,085,695.70
合计	37,500,894.62		37,500,894.6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期末余额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7,500,894.62 元和 25,311,469.3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6%和 32.93%。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32.50%，主要为原材料余额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印染水处理特定技术、功能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业务模式，为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所需材料情况，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进而使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2) 存货构成分析

从存货结构看，各报告期末，存货为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组成，具体构成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885,676.10	19.30	11,415,198.92	30.44
合同履约成本	20,425,793.27	80.70	26,085,695.70	69.56
合计	25,311,469.37	100.00	37,500,894.62	100.00

1) 原材料

主要由各种规格的钢板、钢管、滤膜、泵、污水膜结构加盖、树脂、压滤机等构成，各报告期末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0.44%和 19.30%。

2) 合同履约成本

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水处理成套设备系非标定制化产品，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印染水处理特定技术、功能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合同项目归集成本，包括为该合同项目履行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满足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条件，在合同履约成本中确认，并在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完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因此，公司未确认收入的项目生产成本转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京源环保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相近，京源环保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未完工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综上，公司存货项目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③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金额、所属合同项目情况如下：

A. 2022 年末，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元）	项目验收结转情况
晨风强声（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5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800 吨/天印染废水回用处理工程	套	1	7,810,800.00	4,824,823.82	2023 年 4 月验收完成，已结转成本
晨风强声（宿迁）	2021/9/6	5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800 吨/天	套	1	1,800,000.00	1,250,384.51	2023 年 4 月验收完

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废水回用处理工程					成，已结转成本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2022/12/1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8,653,800.00	2,284,433.35	在建，未结转成本
浙苏石化家纺科技（阿克苏）有限公司	2022/1/5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套	1	17,630,000.00	8,212,948.13	在建，未结转成本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项目）	2022/11/16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480万元）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168.58万元）	套	2	6,485,800.00	2,454,330.33	在建，未结转成本
合计						19,026,920.14	

B. 2021 年末，主要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元）	项目验收结转情况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2019/4/10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工程结构图设计	套	1	5,558,000.00	3,208,986.38	2022 年 3 月验收完成，已结转成本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2019/6/3	4000 吨/天高浓度印染污水处理工程及 2000 吨/天低浓度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5000 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及 50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	套	1	10,644,800.00	5,847,819.97	2022 年 1 月验收完成，已结转成本
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2019/11/21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4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2000 吨/天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4000 吨/天印染专用供水处理工程）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2500 吨/天热能回收处理工程）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程）	套	1	15,485,800.00	6,857,073.98	2022 年 10 月验收完成，已结转成本
四川宏华源森织造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21/5/29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3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	套	1	4,168,000.00	1,412,349.36	2022 年 1 月验收完成，已结转成本
晨风强声（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5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800 吨/天印染废水回用处理工程	套	1	7,810,800.00	3,720,245.71	2023 年 4 月验收完成，已结转成本

合计						21,046,475.40	
----	--	--	--	--	--	---------------	--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均按照项目进行核算，期末余额均有具体的合同项目匹配，与各期末时点在执行的项目的数量、规模直接相关。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的合同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中，客户业务、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工业水处理设备从设计制造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一般所需时间为 3-6 个月，公司不负责项目现场土建，而是由客户自行负责，待客户将项目现场土建完成后，公司再在项目现场安装水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项目合同签订日距离调试验收完成日间隔较长，主要系客户土建延迟完工，且 2021 年和 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公司无法及时进入现场安装设备，从而导致调试验收日期延后。

（3）存货核算流程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1）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合同项目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合同项目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2）合同履行成本：公司根据合同项目归集成本，包括为该合同项目履行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公司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满足合同履行成本的确认条件，在合同履行成本中确认，并在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完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及销售安装，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经测算，公司正履行的合同项目收入金额完全覆盖产品从生产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发生的全部

成本，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合同履约成本所对应的合同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中，客户业务、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234,840.00	175,231.20	6,059,608.80
合计	6,234,840.00	175,231.20	6,059,608.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323,412.00	101,208.68	3,222,203.32
合计	3,323,412.00	101,208.68	3,222,203.3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2,203.32 元和 6,059,608.80 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和 7.88%。2022 年末，质保金账面价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扩大，合同质保金相应增加，与合同收入金额及质保金条款匹配。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质保金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10%-20%左右，自调试验收完成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1-2 年不等，质保期结束后，客户支付质保金。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101,208.68	74,022.52				175,231.20
合计	101,208.68	74,022.52				175,231.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15,212.94	85,995.74				101,208.68
合计	15,212.94	85,995.74				101,208.68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548,580.00	未逾期	24.84%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21,400.00	未逾期	13.17%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605,600.00	逾期1年以内	9.71%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50,800.00	未逾期	8.83%
四川宏华源森织造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416,800.00	未逾期	6.69%
合计			3,943,180.00		63.2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605,600.00	未逾期	18.22%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95,820.00	未逾期	11.91%
浙江大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78,232.00	未逾期1,560.00元；逾期1年以内376,672.00元	11.38%
江苏富邦纺织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富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87,740.00	未逾期	8.6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65,800.00	未逾期64,600.00元；逾期1年以内201,200.00元	8.00%
合计			1,933,192.00		58.17%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80,583.93
合计		380,583.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6,166.70
预缴所得税		14,417.23
合计		380,583.93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214,324.83	89.96%	12,668,067.10	84.29%
无形资产	25,073.75	0.16%		
长期待摊费用	985,742.56	6.24%	84,821.62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001.79	3.64%	590,100.60	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6,800.00	11.22%
合计	15,801,142.93	100.00%	15,029,789.32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达 80%以上。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到厂房及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起重机、升降平台、焊机、行车等，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54,402.63	2,440,184.20		19,394,586.83
房屋及建筑物	12,919,316.97	2,023,160.39		14,942,477.36
机器设备	1,631,199.73			1,631,199.73
运输工具	1,471,682.17	309,388.41		1,781,070.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2,203.76	107,635.40		1,039,839.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6,335.53	795,841.43		5,180,262.00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35.40	515,582.51		2,124,902.95
机器设备	787,662.93	104,672.63		892,335.56
运输工具	1,338,623.93	61,250.75		1,399,874.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8,813.27	114,335.54		763,148.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68,067.10			14,214,324.83
房屋及建筑物	11,408,081.57			12,817,574.41
机器设备	843,536.80			738,864.17
运输工具	133,058.24			381,195.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3,390.49			276,69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68,067.10			14,214,324.83
房屋及建筑物	11,408,081.57			12,817,574.41
机器设备	843,536.80			738,864.17
运输工具	133,058.24			381,195.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3,390.49			276,690.3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18,483.73	335,918.90		16,954,402.63
房屋及建筑物	12,699,616.97	219,700.00		12,919,316.97
机器设备	1,631,199.73			1,631,199.73
运输工具	1,471,682.17			1,471,682.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5,984.86	116,218.90		932,203.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4,288.42	902,047.11		4,286,335.53
房屋及建筑物	908,003.59	603,231.81		1,511,235.40
机器设备	672,736.27	114,926.66		787,662.93
运输工具	1,269,057.63	69,566.30		1,338,623.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4,490.93	114,322.34		648,813.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34,195.31			12,668,067.10
房屋及建筑物	11,791,613.38			11,408,081.57
机器设备	958,463.46			843,536.80
运输工具	202,624.54			133,058.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1,493.93			283,390.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34,195.31			12,668,067.10
房屋及建筑物	11,791,613.38			11,408,081.57
机器设备	958,463.46			843,536.80
运输工具	202,624.54			133,058.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1,493.93			283,390.4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9,394,586.83 元, 账面价值为 14,214,324.83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3.29%, 成新率较好, 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①常州科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3-8	5	11.88-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300070）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5	3.17-6.3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综上，常州科德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公司利润情形。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度	2,023,160.39	自建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2 年度	107,635.40	购置
运输设备	2022 年度	309,388.41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度	219,700.00	购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1 年度	116,218.90	购置

5) 机器设备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科德	营业收入(元)	55,170,967.99	39,625,573.41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1,631,199.73	1,631,199.73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33.82	24.29
京源环保 (688096)	营业收入(元)	514,294,401.72	422,112,445.26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42,921,538.14	11,066,963.63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11.98	38.14
碧水源 (300070)	营业收入(元)	8,689,764,081.32	9,548,781,385.33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451,825,785.39	434,660,121.15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19.23	21.97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入

规模增长较大，从而导致机器设备使用效率上升。

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主要系公司充分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合理排产，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主要系京源环保业务规模远高于常州科德，经济规模效应明显所致。2022 年度京源环保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年度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9,317,546.67 元，从而使 2022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大幅上升所致。

6) 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剪板、折弯、焊接、吊装、组装、安装等工序，因此机器设备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起重机、焊机、升降平台、行车等，公司机器设备构成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相匹配。

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处理设备实际产量（套）	51.00	38.00
水处理设备实际产能（套）	10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51.00%	38.00%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设备年实际产能为 100 套，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等情况与对应产品的实际产能匹配。2022 年度，因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幅度较大，导致产能利用率上升，总体说来，公司产量与产能是相匹配的。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任务单及项目生产领料单，公司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3.29%，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展厅		2,023,160.39	2,023,160.39					自有资金	
合计		2,023,160.39	2,023,160.39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48.67		26,548.67
软件		26,548.67		26,548.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4.92		1,474.92
软件		1,474.92		1,474.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073.75
软件				25,07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73.75
软件				25,073.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 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 不存在各

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252.32	22,810.47				193,062.79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24,871.25	765,665.99				890,537.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1,208.68	74,022.52				175,231.20
合计	396,332.25	862,498.98				1,258,831.2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240.86	230,136.46		230,125.00		170,252.3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9,674.37	105,196.88				124,871.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12.94	85,995.74				101,208.68
合计	205,128.17	421,329.08		230,125.00		396,332.2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4,821.62	837,790.82	178,301.97		744,310.47
技术服务费		295,631.07	54,198.98		241,432.09
合计	84,821.62	1,133,421.89	232,500.95		985,742.5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6,073.66	14,233.79	75,485.83		84,821.62
合计	146,073.66	14,233.79	75,485.83		84,82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8,831.23	188,824.69
可抵扣亏损	1,548,708.40	387,177.10
合计	2,807,539.63	576,00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6,332.25	59,449.84
可抵扣亏损	2,568,559.92	530,650.76
合计	2,964,892.17	590,100.6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6,800.00
合计		1,686,8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长期资产款。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218,794.72	27.71%	6,208,251.53	10.73%
应付账款	2,167,510.67	3.95%	3,542,336.81	6.12%
合同负债	28,104,547.43	51.17%	37,814,908.24	65.38%
应付职工薪酬	886,792.00	1.61%	1,682,277.05	2.91%
应交税费	2,166,692.88	3.95%	1,605,197.68	2.78%
其他应付款	1,523,468.36	2.77%	654,111.69	1.13%
其他流动负债	4,853,591.17	8.84%	6,335,938.07	10.95%
合计	54,921,397.23	100.00%	57,843,021.07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合同负债占比较高，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50%以上，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收的货款，待合同项目调试验收完成，结转至营业收入。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2,200,000.00	2,200,000.00
应付利息	18,794.72	8,251.53
合计	15,218,794.72	6,208,251.5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元）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农商行信用社	2,200,000.00	以苏（2018）武进区不	2022/8/23-2023/8/23

		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作价 398 万元提供抵 押担保、李春放提供保 证担保	(利率 4.05%)
建行常州横山桥支行	5,000,000.00	无	2022/4/2-2023/4/2 (利率 4.6%)
南京银行经开区支行	8,000,000.00	保证人: 李春放、杨伟 珍、江苏武进信用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2022/9/1-2023/8/9 (利率 3.7 %)
合计	15,200,000.00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 (元)	抵 (质) 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农商行信用社	2,200,000.00	以苏 (2018) 武进区不 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作价 398 万元提供抵 押担保、李春放提供保 证担保	2021/3/18-2022/3/18 (利率 4.50%)
建行常州横山桥支行	2,000,000.00	无	2021/7/29-2022/7/29 (利率 4.0525%)
江苏银行横山桥支行	2,000,000.00	无	2021/12/10-2022/12/9 (利率 4.50 %)
合计	6,200,000.00		

(3) 报告期内,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6,410.67	99.95%	2,587,586.81	73.05%
1-2 年	1,100.00	0.05%	954,750.00	26.95%
合计	2,167,510.67	100.00%	3,542,33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及应付购买资产款项。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42,336.81 元和 2,167,510.6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 ①公司为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 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 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 增收节支,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所需材料情况, 合理安排材料采购, 进而使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从而使应付供应商货款从 2021 年末的 2,592,336.81 元, 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2,167,510.67 元, 下降幅度为 16.39%; ②公司应付长期资产款从 2021 年的 950,000.00 元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0.00 元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 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 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

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6,131.03	1年以内	23.35%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794.95	1年以内	18.95%
常州市森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600.00	1年以内	7.32%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371.68	1年以内	5.37%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738.06	1年以内	5.11%
合计	-	-	1,302,635.72	-	60.1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龙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950,000.00	1-2年	26.82%
宜兴威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6,301.10	1年以内	12.88%
宜兴盛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319.00	1年以内	11.30%
承德远洋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1,908.00	1年以内	7.11%
宜兴市神威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450.00	1年以内	4.92%
合计	-	-	2,232,978.10	-	63.0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货款	28,104,547.43	37,814,908.24
合计	28,104,547.43	37,814,908.2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7,814,908.24 元和 28,104,547.43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38%和 51.17%，占比较高。公司各期期末的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因合同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项目和客户特点，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一般客户在合同签订时支付 20%-30%定金、发货前或到货后支付 30-50%、安装结束支付 10%-20%、验收完成支付 10%-20%、其余 10%-20%作为质保金，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进行收取，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浙苏石化家纺科技（阿克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358,477.55	1 年以内	40.42%
晨风（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21,542.81	1 年以内 2,754,867.26 元；1-2 年 3,366,675.55 元	21.78%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199,075.88	1 年以内	7.82%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23,008.85	1 年以内	6.13%
江苏卿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23,362.83	1 年以内	5.42%
合计			22,925,467.92		81.5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浙江嫦娥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883,544.70	1 年以内 707,964.60 元；1-2 年 9,175,580.10 元	26.14%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349,026.55	1 年以内 2,776,367.26 元；1-2 年 5,572,659.29 元	22.08%

				元	
晨风（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466,675.55	1 年以内	9.17%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146,545.86	1 年 以 内 741,592.92 元； 1-2 年 2,404,952.94 元	8.32%
四川宏华源森织造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931,402.42	1 年以内	7.75%
合计			27,777,195.08		73.46%

5、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3,468.36	100.00%	654,111.69	100.00%
合计	1,523,468.36	100.00%	654,111.69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	177,861.16	11.67%	445,304.49	68.08%
往来款	1,345,607.20	88.33%	208,807.20	31.92%
合计	1,523,468.36	100.00%	654,11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往来款、应付费用款等。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2.77%，2022 年末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股东杨伟珍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2022 年末，公司应付股东杨伟珍往来款余额 1,345,600.00 元。

其他应付款股东往来款形成的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导致资金缺口较大，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随着公司融资渠道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伟玢	关联方	往来款	1,345,600.00	1 年以内	88.32%
蔡士亚	关联方	费用	69,873.00	1 年以内	4.59%
王胜军	非关联方	费用	68,412.27	1 年以内	4.49%
宋学良	非关联方	费用	25,199.50	1 年以内	1.65%
李媛媛	关联方	费用	14,376.39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	1,523,461.16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春放	关联方	往来款	208,800.00	1 年以内	31.92%
周加友	非关联方	费用	89,605.00	1 年以内	13.70%
李超然	关联方	费用	74,516.00	1 年以内	11.39%
徐伟文	非关联方	费用	39,932.00	1 年以内	6.10%
王胜军	非关联方	费用	36,376.24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	449,229.24	-	68.6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82,277.05	11,123,296.18	11,918,781.23	886,79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016.47	321,016.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2,277.05	11,444,312.65	12,239,797.70	886,792.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39,847.50	8,718,330.99	8,675,901.44	1,682,27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297.59	236,297.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9,847.50	8,954,628.58	8,912,199.03	1,682,277.0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2,277.05	10,262,695.54	11,117,146.75	827,825.84
2、职工福利费		401,432.14	401,432.14	
3、社会保险费		188,718.78	188,71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644.35	155,644.35	
工伤保险费		17,509.99	17,509.99	
生育保险费		15,564.44	15,564.44	
4、住房公积金		159,208.00	159,2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41.72	52,275.56	58,966.1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82,277.05	11,123,296.18	11,918,781.23	886,792.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847.50	7,604,351.87	7,561,922.32	1,682,277.05
2、职工福利费		553,194.58	553,194.58	
3、社会保险费		138,914.34	138,91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68.53	114,568.53	
工伤保险费		12,888.96	12,888.96	
生育保险费		11,456.85	11,456.85	
4、住房公积金		74,538.00	74,5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332.20	347,332.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39,847.50	8,718,330.99	8,675,901.44	1,682,277.05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

欠职工薪酬情况。

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01,021.61	1,145,309.5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7,612.31	
个人所得税	249,201.91	97,23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42.98	60,251.75
教育费附加	61,742.97	60,251.74
印花税	5,638.24	1,730.40
应交房产税	23,204.76	4,192.8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528.10	16,528.10
契税		219,700.00
合计	2,166,692.88	1,605,197.6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8、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53,591.17	4,915,938.07
附追索权票据	1,200,000.00	1,420,000.00
合计	4,853,591.17	6,335,938.07

附追索权票据系公司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进行了还原。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45%	77.21%
流动比率（倍）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0.61	0.33
利息支出	561,964.44	254,13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6	18.99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1%和 71.45 %，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和 1.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倍和 0.61 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99 倍和 10.66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127.23	724,3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3,354.76	-1,240,15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8,578.75	747,41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473,086.29	228,716.48

2、现金流量分析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385.97 元和 -1,122,127.2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余额大幅上升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5,574.17	5,019,37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74,022.52	85,995.74
信用减值损失	788,476.46	335,33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3,926.47	902,047.11
无形资产摊销	1,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00.95	75,485.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974.91	257,0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8.81	-446,513.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9,425.25	-2,246,31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2,129.83	-5,210,79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81,471.86	1,952,7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27.23	724,385.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①2022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869,00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27,018.58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86,656.29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665,591.47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80,583.93
加:保证金户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32,2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9,762,129.83

②2022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24,826.14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972,707.71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869,356.67
加:应交税金(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应交税金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561,495.20
加:应付工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部分)	-795,485.0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附追索权票据部分)	-220,000.00
加:专项储备(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0,69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0,881,471.86

③2021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11,00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84,384.59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016,196.58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952,707.51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417.23
加:保证金户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64,48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5,210,792.75

④2021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447,899.38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62,406.63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50,520.44
加：应交税金（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应交税金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125,258.69
加：应付工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部分）	42,429.5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附追索权票据部分）	1,42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952,715.93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0,152.69 元和-2,863,354.76 元，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建房屋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所致。

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410.15 元和 8,448,578.75 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收支的资金。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3	8.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0.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55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9 次/年和 11.73 次/年。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销售收入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2.10%和 76.06%，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和 1.16 次/年。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1,580,0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公司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春放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经理	87.00%	
杨伟玢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与李春放系夫妻关系	13.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2.00%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李春放与杨伟玢之子、公司董事李超然控制的企业
常州泽达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春放之姐李秋放实际控制的企业
武进区横山桥秋放环保技术服务部	李春放之姐李秋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4 月已注销
武进区横山桥泽德环保设备经营部	李春放儿媳李媛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4 月已注销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万余红原担任高管的企业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监事李贞凤所投资的企业
常州市昱德聚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贞凤所投资的企业，2023 年 6 月已注销
常州经开区横山桥小岳机械租赁服务部	公司监事胡晶晶配偶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钟楼区邹区熠欣百货商行	公司财务负责人万余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4 月已注销
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	杨伟玢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	杨伟玢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超然	公司董事、李春放与杨伟珍之子
刘军	公司董事
刘宏华	公司董事
李贞凤	公司监事
蔡士亚	公司监事
胡晶晶	公司监事
李媛媛	系李超然配偶、公司原监事
万余红	财务负责人
李秋放	李春放之姐
李菊芳	李春放之姐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347,787.62	2.22%	1,045,898.19	5.17%
小计	347,787.62	2.22%	1,045,898.19	5.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环保”）采购材料金额分别为 1,045,898.19 元和 347,787.62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17%和 2.22%，占比较小，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关联方科德环保业务范围系为印染企业提供水处理设备后期运行过程中的运维服务，科德环保在水处理设备后期运维过程中，需为客户项目更换过期的膜元件，因此科德环保在运营过程中需采购膜元件。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赶工期，减少采购时间，常州科德直接向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膜元件，用于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经核对公司向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膜元件的价格和科德环保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膜元件价格，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及规格	常州科德向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情况			关联方科德环保向上游供应商江苏泷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数量（支）	单价（元/支）	金额（元）	数量（支）	单价（元/支）	金额（元）
膜元件 8040	180	1,615.04	290,707.95	180	1,610.62	289,911.50
膜元件 KD 8040-EBW	552	1,639.84	905,190.24	552	1,536.07	847,911.52
膜元件 KD 8040-LP	15	1,681.42	25,221.24	15	1,610.62	24,159.29
反渗透膜 KD8040	78	2,212.39	172,566.38	78	1,610.62	125,628.32
合计	825	1,689.32	1,393,685.81	825	1,560.74	1,287,610.63

常州科德向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膜元件平均单价为 1,689.32 元/支，关联方科德环保向上游供应商江苏泷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为 1,560.74 元/支，价格上浮 8.24%，系关联方科德环保必要留存利润，以用于公司的正常开支和运营。

②经核对公司向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膜元件的价格和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常州科德向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情况				常州科德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情况				
材料名称及规格	数量（支）	单价（元/支）	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及规格	数量（支）	单价（元/支）	金额（元）
膜元件 8040	180	1,615.04	290,707.95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膜元件 KD 8040-EBW	552	1,639.84	905,190.24		反渗透膜 RBW8040	114.00	1,592.92	181,592.92
膜元件 KD 8040-LP	15	1,681.42	25,221.24		浸没式超滤膜片 SMU-30A	80.00	1,699.12	135,929.20
反渗透膜 KD8040	78	2,212.39	172,566.38	江苏海普润	膜组件 HPR-MBR-II-30	214.00	1,858.41	397,699.12

					膜材料有限公司				
因公司产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各异，因此选取功能类似的膜进行价格比对。经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比对，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价格公允。 为规避关联交易情形，2022 年 8 月开始，公司不再从关联方科德环保采购材料。 综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55,714.29	
合计	-	55,714.2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关联方科德环保为存放材料需要，2022 年 1 月公司向科德环保出租 260 平方米车间以用于其仓库使用，0.62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 58,500.00 元（含税）。 经网络查询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并考虑交通和装修情况，该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该租赁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关联方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春放、杨	8,000,000.00	2022 年 8 月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

伟盼		3日至2023年7月14日				经营能力
李春放	2,200,000.00	2018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关联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320.58	2,120,348.62		2,620,669.20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1,246,092.76	37,000.94		1,283,093.70
合计	1,746,413.34	2,157,349.56		3,903,762.9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485,436.90	14,883.68		500,320.58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556,308.41	689,784.35		1,246,092.76
合计	1,041,745.31	704,668.03		1,746,413.34

截至2023年4月，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欠公司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伟盼		3,755,000.00	2,409,400.00	1,345,600.00
李春放	208,800.00		208,800.00	
合计	208,800.00	3,755,000.00	2,618,200.00	1,345,6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春放		208,800.00		208,800.00
合计		208,800.00		208,8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杨伟珍		383,692.00	往来款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2,679,169.20	507,566.58	往来款、租赁款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1,283,093.70	1,246,092.76	往来款
小计	3,962,262.90	2,137,351.3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伟珍	1,345,600.00		往来款
李春放		208,800.00	往来款
李媛媛	14,376.39	1,541.00	费用
蔡士亚	69,873.00	29,942.00	费用
刘军		237.00	费用
刘宏华		140.00	费用
李超然		74,516.00	费用
小计	1,429,849.39	315,176.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常州科德始终秉承笃行环保事业，净化大好河山的宗旨，为广大客户提供合理的环保技术与服务，在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水排放，保护环境的同时，降低整体水处理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2、经营计划

（1）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竞争力

在公司原有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技术的研究开发。

1）集成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如 KD 低碳低耗高效智能（九宫池）污水处理技术和装备的开发）；

2）污水中水、工业盐、染色助剂、热源等污水资源的最大化回收利用技术；

3）KD 污水治理智能化管控和成本精准管理平台的研发；

4）精准化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涵盖大气、土壤、噪声、水污染以及各领域污染治理智能化的研发与创新。

（2）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优化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成立“科德青干班”，专业知识与传统文化予以结合培训，为员工创造业

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

（3）优化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外部管理，加强内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制定超过本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223177777.4	一种污水处理沉淀反应池污泥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2	CN202223178125.2	一种便于清理过滤网板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3	CN202223161847.7	一种处理效率高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4	ZL202211383650.X	一种基于分区域保存的污水检测用取样设备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5	CN202222832847.9	用于污水处理的漂浮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6	ZL202222442035.3	一种污水处理厂二沉池出水堰加盖除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0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7	CN202222073931.7	一种便于处理污水中残渣的市政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0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8	ZL202222442063.5	一种设置在污水管道末端节省能源的垃圾污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9	ZL202222077111.5	一种污水处理沉淀反应池污泥残渣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10	ZL202222080333.2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的多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11	ZL202222442627.5	一种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加盖除藻及防异物落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常州科德	常州科德	原始取得	
12	ZL202211108386.9	一种水处理用	发明	2022	常州	常州	原始	

		过滤阀		年 11 月 18 日	科德	科德	取得	
13	ZL202211080742.0	一种污水处理用定时取样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14	ZL202210862577.8	一种用于干污泥的输送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15	ZL202210875198.2	一种环境检测用的污水检测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16	ZL202122483283.8	印染污水集成式超效溶氧处理反应器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17	ZL202123143523.6	污水处理亚厌氧生物反应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18	ZL202123089492.0	印染污水盐回收利用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19	ZL202021759812.1	叠斗式全自动河水净化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0	ZL202021720170.4	陶瓷膜曝气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1	ZL202021721358.0	用于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的高压清洗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2	ZL202021721360.8	用于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的旋转承台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3	ZL202021512165.4	一种新型半桥刮泥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4	ZL202021529436.7	反渗透维护性化学清洗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5	ZL202021551469.1	超滤维护性化学清洗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6	ZL202021721359.5	用于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的偏心人孔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7	ZL202021744440.5	瓜瓢式超滤膜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11 日				
28	ZL202021744515.X	水解酸化池内循环布水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29	ZL202021514460.3	高效超磁分离 净化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0	ZL202021521744.5	河水净化高效 反应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1	ZL202021524835.4	可提升式溶气 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2	ZL202021529370.1	折叠式提升导 杆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3	ZL202021570618.9	浸没式超滤排 空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4	ZL202021719157.7	多导杆式可提 升溶气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5	ZL202021720103.2	用于自清洗智 能膜池装置的 膜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6	ZL202021542491.X	星型悬吊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7	ZL202021707070.8	超精细网滤河 水净化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8	ZL202021544731.X	笼式填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39	ZL202021720116.X	自清洗智能膜 池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0	ZL202021542470.8	一体化填料溶 气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1	ZL202021542476.5	导杆式可提升 溶气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2	ZL202021542492.4	浮筏式悬浮填 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3	ZL202021756218.7	自清洗智能超 滤膜池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4	ZL201720188829.8	污水循环处理	实 用	2018	常 州	常 州	原 始	

		装置	新型	年 1 月 9 日	科德	科德	取得	
45	ZL201610119851.7	一体式双级弹性纤维滤料与平板陶瓷膜耦合生物反应器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继 受 取得	
46	ZL201720188304.4	城市污水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7	ZL201720194372.1	印染污水绒毛过滤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8	ZL201720194373.6	单层介质过滤器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49	ZL201720194374.0	污水过滤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50	ZL201720182623.4	生活污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51	ZL201720187927.X	水循环处理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52	ZL201720188457.9	新型污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53	ZL201720181683.4	生活用水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常 州 科德	常 州 科德	原 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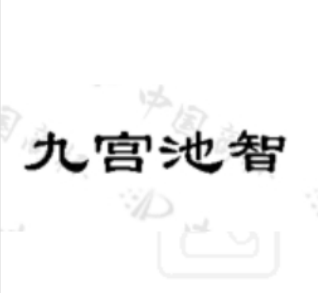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九宫池智能化	62550756	11	2022年08月07日-2032年08月06日	公司注册申请	未投入使用	无
2		九宫池	62562154	11	2022年08月07日-2032年08月06日	公司注册申请	未投入使用	无
3		九宫池智能化装置	62562179	11	2022年08月07日-2032年08月06日	公司注册申请	未投入使用	无
4		九宫池水处理	62554038	11	2022年08月07日-2032年08月06日	公司注册申请	未投入使用	无
5		九宫池智	62566081	11	2022年08月07日-2032年08月06日	公司注册申请	未投入使用	无
6		九宫池污	62567614	11	2022年08月	公司注册	未投入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水 处 理			月 14 日 -2032 年 08 月 13 日	申请	用	
7		桦科	5323797	11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9 年 5 月 6 日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8		桦德	4337719	11	2017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3 日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9		KD	4185568	11	2017 年 1 月 7 日 -2027 年 1 月 6 日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10		桦德	1445510	11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30 年 9 月 13 日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

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8000m³/d 废水处理与处理 5000t/d 河水净化及软化、污水站废气、臭气处理工程、工艺技术及设备合同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水处理系统及水处理成套设备	1,798.00	已履行
2	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合同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550.80	已履行
3	设备买卖安装协议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064.48	已履行
4	印染项目水处理站工程承包合同	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1,550.58	已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晨风强声(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781.08	正在履行
6	12000m³/d 织造废水处理项目合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828.00	已履行
7	商务合同	常熟市日虹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	760.28	未履行
8	废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浙苏石化家纺科技(阿克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763.00	正在履行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1,228.00	未履行
10	商务合同	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045.80	未履行
11	买卖合同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648.58	正在履行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卿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573.80	正在履行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865.38	正在履行
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广东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1,638.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框架合同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	已履行
2	买卖框架合同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	已履行
3	买卖框架协议	常州市聚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	已履行
4	买卖框架协议	常州市聚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	已履行
5	买卖框架协议	科科阀门(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碳钢管阀件	-	已履行
6	买卖框架协议	科科阀门(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碳钢管阀件	-	已履行
7	买卖框架协议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	已履行
8	买卖框架协议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	已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0	2022年8月9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常州分行			-2023 年 8 月 9 日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000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信用	已经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3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信用	已经履行
5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00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信用	已经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信用	已经履行
7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1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信用	已经履行
8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1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信用	已经履行
9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98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经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05401201872000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为01054012018620018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编号为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的不动产	2018年3月23日-2023年3月23日	已经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

	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就本次挂牌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李超然、刘宏华、刘军、李贞凤、孙晶晶、蔡士亚、万余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李超然、刘宏华、刘军、李贞凤、孙晶晶、蔡士亚、万余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

	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珍、李超然、刘宏华、刘军、李贞凤、孙晶晶、蔡士亚、万余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

	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 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 2、除上述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超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就关于限期完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德”）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在此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1年内，积极配合常州科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 2、本人不会利用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损害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常州科德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州科德的实际损失。 3、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常州科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作为公司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公司如因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设立、改制及常州市江南电缆厂设立及改制事宜）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愿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造成损害。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春放、杨伟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办理房产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签字）：


李春放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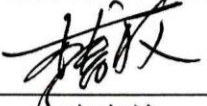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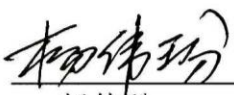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春放


杨伟玢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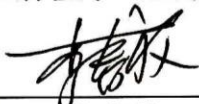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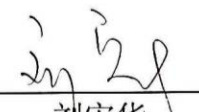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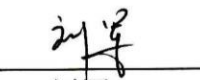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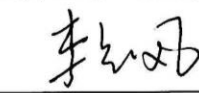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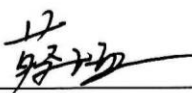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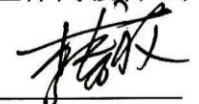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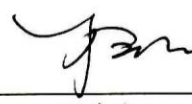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春放
杨伟玢
李超然
刘宏华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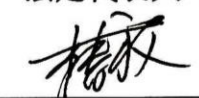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贞凤
胡晶晶
蔡士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春放
杨伟玢
万余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春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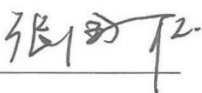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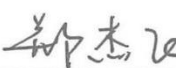

张守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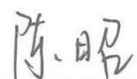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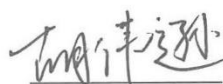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胡伟逊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媛媛 王庆宇
徐媛媛 王庆宇

李举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戟



蒋 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3 年 6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沙俊彪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14日

说明

本公司作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82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周雷刚、沙俊彪。

沙俊彪同志于 2022 年 2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